

工程编号：4403922026062201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环梅路人行道专项整治工程等 2 个大中修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4 日

1、投标人承担同类工程业绩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承担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道路（城市道路或公路）工程同类施工业绩情况： 注：（1）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一项施工合同为一项业绩，按投标人提供的前 3 项业绩计。若为联合体承包业绩，该业绩必须为联合体中承担道路主体施工的单位业绩； （2）提供工程施工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 （3）道路工程是指通行机动车的城市道路或公路（不含铁路、地铁、轨道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的施工工程（如提供的其他类型的建设工程业绩含有道路工程内容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需明确道路工程内容的合同额，若未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未明确合同额的，一律不予认可）； （4）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分工协议书(或合同甲方盖章证明文件)扫描件，且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承担道路主体施工，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承担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证明材料中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道路设施日常养护作业业绩情况： 注：（1）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一项施工合同为一项业绩，按投标人提供的前 3 项业绩计。若为联合体承包业绩，该业绩必须为联合体中承担道路主体施工的单位业绩； （2）提供道路日常养护作业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已完工证明（如结算审核报告、交（竣）工验收、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等），以上材料

		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 （3）道路设施日常养护作业指通行机动车的城市道路或公路（不含铁路、地铁、轨道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包含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的保养和小修工程）； （4）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分工协议书(或合同甲方盖章证明文件)扫描件，且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承担道路主体日常养护作业，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	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要求： 项目经理在满足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具有道路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项目副经理情况：具有道路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 技术负责人情况：具有道路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5年及以上工程施工管理经验；且有道路（城市道路或公路）工程施工管理团队任职经验。 注：（1）道路工程是指通行机动车的城市道路或公路（不含铁路、地铁、轨道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的施工工程（如提供的其他类型的建设工程业绩含有道路工程内容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需明确道路工程内容的合同额，若未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未明确合同额的，一律不予认可）； （2）同时提供①人员职称、注册证书；②业绩证明和（或）项目业主证明（必须能清晰反映业绩主要内容和人员所担任职务；业绩证明指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明（如有）（如业绩证明未能反映业绩要求的，还应提供施工（竣工）图纸关键页）；项目业主证明指项目业主出具证明材料，盖业主单位公章，原件备查）；③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是指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截标当月前6个月的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单）。
4	拟投入施工管理团队情况（项目	本项目除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外，还需配置≥8人的项目团队：

	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	1. 主要管理人员: (1) 安全负责人 1 人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2) 质量负责人 1 人 (具有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 其他专业工程师 (≥6 人): (1) 安全工程师 ≥1 人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工程师职称); (2) 道路工程师 ≥1 人 (具有道路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 (3) 造价工程师 ≥1 人 (其中一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4) 其他岗位人员 ≥3 名 (具有相关岗位证书): 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劳资专管员 ≥1 名。 注: (1) 上述团队成员均不能为同一人, 即同一人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 (2) 同时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近 6 个月 (截标当月的前 1 个月起算) 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计取。
5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	投标人拟投入自有或租赁的生产设备至少满足如下要求: 1. 拟投入自有或租赁的车辆情况, 且投入的车辆必须满足项目所在地通行和作业要求: (1) 移动标志汽车 ≥2 辆; (2) 功率不少于 40kw 发电设备 ≥2 台 (3) 挖掘机 (额定功率不小于 70 千瓦) ≥2 台; (4) 防撞缓冲等级不少于 70km/h 的防撞缓冲专用车 ≥2 辆; (5) 路面铣刨机 ≥1 台; (6) 沥青摊铺机 (配备 3D 数字化智能控制系统且最小摊铺宽度不少于 6m) ≥1 台; (7) 标线施划设备 ≥1 台; (8) 载货汽车 (指重型载货汽车、中型载货汽车、轻型载货汽车、或微型载货汽车, 不含客车) ≥3 台; (9) 交通锥收集工程车 (配备防撞缓冲垫, 防撞缓冲等级不少于 70km/h)

		≥1 台。 注：（1）自有车辆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自有机械设备除了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外，还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租赁车辆设备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车辆行驶证和购置发票的单位应为出租人），还应提供租赁合同； （2）如投标人名称发生过变更的还须提供市场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3）以上资料均应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提供的资料应满足以上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4）相关车辆名称与上述要求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由招标人判断）。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 (万元)	3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 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本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益生; 身份证号: 440582198608276954; 联系方式: 15919979688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 (9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林益生		出资比 (10)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关系”的情况	☐ 是, 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_____ ☒ 否			

注: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 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 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注册号：	44030110382513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法定代表人：	林益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5-2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林益生	3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2、投标人承担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发包人名称：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城市道路工程施工）：顺丝南路道路工程施工，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市政配套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合同金额：678.224908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2、项目名称：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发包人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承包人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城市道路工程施工）：洪浪南路道路工程施工，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原混凝土主道局部破损修复及全路沥青结构层罩面、局部慢行系统拆除重建及完善交通设施等；合同金额：606.956814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3、项目名称：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发包人名称：深圳市特发华基投资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城市道路施工）：平龙路—平湖大街道路工程施工，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该工程所需要的深化设计、技术要求及图纸规定所属的路口改造、交通信号设备、交通监控设备等的材料供货、施工、拆除、安装、调试等；合同金额：404.989453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建议优先提供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一：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林益生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3]GC2023(SD)WZ0017

工程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		
招标（建设）单位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道路路线西起现状北关路，东至容桂纵十一路，路线全长0.37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兴勉	证书号	二级注册建造师：粤 24420152015046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粤建安 B(2016)000266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仪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完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检验、包检测（属于发包人负责部分的检测除外），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中标价	6782249.08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目标及承诺	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3 年 4 月 3 日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 2023 第 092 号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

2. 工程地点：顺德区容桂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顺财复[2021]133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道路路线西起现状北关路，东至容桂纵十一路，路线全长0.37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工期从开工令发出之日开始计算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为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者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

四、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捌万贰仟贰佰肆拾玖元零捌分（¥6782249.08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元叁角柒分(¥717460.3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 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仪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完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检验、包检测(属于发包人负责部分的检测除外)。

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李兴勉。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预算书(招标控制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附件

附件 1：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等级划分及相关处罚约定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履约担保

附件 4：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 5：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附件 6：廉政合同

附件 7：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 8：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顺控交通投资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经 办 人：_____

校 对 人：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504591606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
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26513555

传 真：0755-26513444

电子信箱：jldgshih@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1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

建设单位（公章）：广东顺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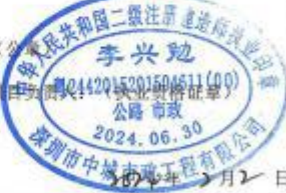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0.376Km	工程造价（万元）	678.225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306300102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2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登记号	12023062629001
建设单位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成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60620230630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李兴勉 项目负责：(执业资格证章)  2024.06.30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业绩二：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43001001

标段名称：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06.956814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根朋



本工程于 2023-10-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22



查验码: 176564112758731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HLNLWX-2023-0003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项目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7日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制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 晖

项目联系人：谭 斐

联系方式：0755-29643600

通讯地址：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 24 楼 01 房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益生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D244015328

项目联系人：赖龙驰

联系方式：1341738244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电 话：0755-26513555 传真：0755-26513444

电子信箱：ildgshlh@126.com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类别(资金来源): 2023年部门预算

投资性质: 市财政资金

工程投资额: 850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洪浪南路起点新安二路, 终点大宝路, 长度约862m, 道路等级为次干路, 单向两车道, 设计时速20km/h。现状为砼路面结构, 是连接广深珠高速宝安段出入口主要路段通道之一, 道路周边主要为宝安高级中学校区。

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及交通设施工程, 主要包括: 原混凝土主道局部破损修复及全路段沥青结构层罩面、局部慢行系统拆除重建及完善交通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报价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 合同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4. 乙方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价款（大写）：陆佰零陆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壹角肆分（小写）：6069568.14 元。其中：1. 安全文明措施费（146123.23 元）为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得调整（即使有变更亦不作调整）；2. 暂列金为 347378.22 元，具体内容以现场签证或工程变更发生的内容进行计价，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但不得超出暂定金额。

3. 项目单价：

本工程采用综合报价固定单价合同，详见乙方投标报价书（附件 5）。

4. 结算价：

结算工程量以施工、监理、业主单位等三方核实确认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有权造价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 10%。且不得超过深圳市财政局下达的计划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设施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

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应充分的考虑各种风险,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履行本合同,并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法》

《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乙方同意将上述

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甲方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局、辖区交通局等）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乙方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乙方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甲方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甲方交付乙方，并经乙方签收。

4. 甲方解除协议（或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7日，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乙方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甲方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的,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宝安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科室负责人:

合同经办人: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宝安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谭斐	开工许可证号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鹏	合同造价	606.956814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胜腾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根朋	完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技术负责人	苏钦波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一、工程概况					
洪浪南路起点新安二路，终点大宝路，长度约 862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单向两车道，设计时速 20km/h。现状为砼路面结构，是连接广深珠高速宝安段出入口主要路段通道之一，道路周边主要为宝安高级中学校区。					
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及交通设施工程，主要包括：全路段沥青结构层罩面、局部慢行系统拆除重建及完善交通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报价书。					
二、主要工程数量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现机动车道铺设沥青路面 10722.62m²，拆除人行道 2776.98m²，承载压印艺术地面人行道 3169.56m²，安装立缘石 1102m²，安装平缘石 1035m²，安装装饰井盖 105 个，更换机动车道井盖 140 套，施画标线 802.2m²，安装警示柱 67 根，安装花岗岩车止石 87 个，安装护栏 1022.2 米。					
工 程	道路工程	混合料沥青路面、承载压印艺术地面人行道、平道牙及立道牙安装等。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建 设 内 容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450 干湿高亮反光抗滑型标线、警示柱、花岗岩车止石、护栏等。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现状雨水算更换及抬高、现状雨污水井盖更换及抬高、人行道井盖更换装饰井盖等。
对工程设计、监理、施工方面的评价： (1)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基本能够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基本可以体现建设意图。但设计前期勘察工作粗糙，现在存在较多实际问题及病害原因未能调查、考虑维修方案不到位，导致需要在施工阶段消化处理。设计单位应认真吸取教训，请在后继的工作认真分析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方案。后期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配合业主单位完成变更范围实际调查及提供变更成果。 (2)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基本能够履行投标承诺及监理合同的义务责任，能及时有效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3)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现场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施工现场管理能力有待提高，安全文明管理及现场保障措施力度不足。赶工措施基本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竣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基本要求。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等参建单位具体项目负责人员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谭 斐
组员	吴胜腾、赵根朋、周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谭 斐	吴胜腾、赵根朋、周鹏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谭 斐	吴胜腾、赵根朋、周鹏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	/
其他附属设施	谭 斐	吴胜腾、赵根朋、周鹏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文件已经专家评审、修订，后期工程现场洽商内容办理洽商及签证手续。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经验收组审阅竣工资料，分部、分项工程各项管理、技术资料编制齐全，符合管理要求。
	3.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1) 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评估报告； (2) 施工单位已出具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已出具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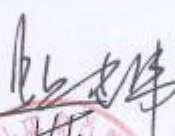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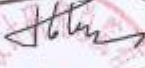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主要原材料及现场检测具体情况有: 1.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报告 2.混凝土用砂检验报告 3.混凝土用石检验报告 4.改性乳化沥青送检一组; 5.路基路面构造深度实验检测报告; 6.路面厚度检测报告; 7.平整度测试报告(3m 直尺法)。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合格
	6. 道路接管建议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要求辖区养护中标单位负责现状管养,项目执行报告已编报。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初步验收中发现的缺陷问题,并经监理人员复查合格。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质量保修时限为壹年。
	9. 对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未要求养护工程大中修项目对服务单位进行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通过查验现场竣工内容及竣工资料，同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8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谭 斐	项目负责人	谭斐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周鹏	项目负责人	周鹏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胜腾	项目总监	吴胜腾
		王斯鸣	现场监理	王斯鸣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赵根朋	项目经理	赵根朋
		苏钦波	技术负责人	苏钦波
接管单位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业绩三：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林益生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佰零肆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4,049,894.53元）。
贵司须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15日历天内与我司完成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
签订事宜。

请贵司注意以下事项：

- 1、贵司须在两日历天内签字并盖章返回《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否则视为贵司放弃中标资格，我司有权重新确定新的中标人。
- 2、贵司应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历天内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 3、如贵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况，贵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且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新的中标人。如给我司造成损失的，我司有权进一步追索。
(1)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真实/虚假/伪造；(2)撤标；(3)要求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确定的事项；(4)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签订；(5)未能及时足额提供上述履约担保等。

深圳市特发华基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5月__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贰份，贵司存档一份，签章后与回执一并返回我司一份。）

中标通知书回执

深圳市特发华基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完全同意并接受贵司《中标通知书》所述内容，认可并完全接受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函件等的约束。收到
《中标通知书》后，我司即刻按照贵司要求完成合同签订及相关履约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中标人盖章）

2022年5月__日

龙驰赖

合同编号：_____

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

发 包 方：深圳市特发华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特发华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WLN4W

法定代表人：丁晓东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6栋4层

承包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591606

法定代表人：赖龙驰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大街-平龙路交叉口，交叉口位于城市更新单元东北角，为城市更新单元出入的重要通道。现状新厦大道-平龙路交叉口为十字灯控平交路口，平湖大街-平龙路交叉口为右进右出口，片区车辆主要通过现状新厦大道实现外交通联系。城市更新单元建设将导致片区内新厦大道封闭，中断平湖大街与新厦大道的直接交通联系，平湖中心片区车辆需绕行至新乐街调头再西行后驶入新厦大道。因此，本工程需将平湖大街与平龙路交叉口改造为十字平交灯控路口，在平湖大街与双拥街交叉口增设信号灯。

第二条 工程承包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现场条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深化设计的图纸以及《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等所确定的施工范围

和工程内容为依据。本工程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所需要的深化设计、技术要求及图纸规定所属的路口改造、交通信号设备、交通监控设备等的材料供货、施工、拆除、安装、调试、报装及拆除手续的报审报批、外部协调直至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缺陷维修及保修等全部内容；配合办理交通占道相关手续，完工后配合科技处办理监控设施移交手续。

第三条 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招标图纸 2022 年 4 月版《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图》（详见附件四），图号：JK-00~JK-34（详见附件四）。施工过程中若有界面划分不清，由甲方现场项目部书面通知确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合同总价

4.1.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零肆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即¥4049894.53 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柒分（即¥3715499.5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叁佰玖拾肆元玖角陆分（即¥334394.96 元）。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价税合计金额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时间为准。具体调整方法为：调整后含税总价=已开票含税总价+未开票含税总价/（1+原增值税税率）*（1+新增增值税税率）。

4.1.2. 工程量及价格详见附件一《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量清单》。

4.1.3.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脚手架、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与赶工费、垂直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防疫费）等）、水电费、成品保护费、现场保管费、调试费、报装及拆除手续的报审报批、外部协调、检测检验、保险费、风险费（政策原因、市场价格波动、疫情等）、规费、税金、质量、工期、误工及窝工补偿费、竣工图纸盖章及竣工资料整理、竣工前道路及交通设施设备维护、竣工验收合格正式通路、保修和其他不可预见情况的一切费用。

4.1.4. 乙方确认合同总价已考虑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补充答疑文件）、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合同条款、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外部协调等所有事项，合同工程量清单项和工程量如有错漏、少报的，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不做调整。

4.2. 承包方式

4.2.1. 含税总价包干。

- 4.2.2. 包工、包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报装及拆除手续的报审报批、包正式通路、包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及甲方的验收通过等。

第五条 工期

5.1. 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载明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2天。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 5.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30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采用进度付款方式。

6.2. 工程开工后，每月25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书面申请当月进度款，进度款按甲方、监理审核确认的当月完成合格产值的75%进行支付，甲方在审核后于次月对公付款日完成支付。

6.3. 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经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验收合格并开通路口供车辆行驶后，甲方于当月或次月对公付款日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合格产值的85%。

- 6.4. 乙方向甲方正式移交本工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完

整的结算资料后，双方应共同对本工程进行结算，在双方对本工程的结算达成一致后甲方于当月或次月对公付款日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的 97%。

- 6.5. 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两年质保期满后，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及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义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一个月无息支付给乙方。如质量保修金不足抵扣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补足，乙方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1%/日支付违约金。
- 6.6.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且合同价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00%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 6.7. 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每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扣减乙方于当期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
- 6.8. 乙方开具发票时，税率下行的，甲方支付给乙方该阶段的总金额应当扣除税率下行部分对应的金额，已按原税率支付的部分不作调整。调整后含税金额=调整前含税金额/（1+原增值税税率）*（1+新增增值税税率）。

第七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7.1. 设计变更

- 7.1.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指令单》后立即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不得以价格未审定而拒绝实施设计变更），并判断设计变更是否会出现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没有的新单价，如出现新单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指令单》7 天内提出新单价确认的申请，并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单价确认手续，取得经甲方盖章的《预结算价格确认书》作为结算的单价依据。
- 7.1.2.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代换，必须经甲方审批并出具《设计变更指令单》后实施。
- 7.1.3. 如果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材料订货合同）或进场，造成乙方材料积压或浪费，乙方需书面报监理、甲方现场确认处理，办理相关手续，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的费用。
- 7.1.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经甲方现场确认，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果影响到关键工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调整工期。
- 7.1.5.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

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 7.1.6. 经甲方审批确认的设计变更，按第7.3条约定计入结算，经甲方工程管理中心签发的《设计变更实施情况确认单》作为设计变更结算的依据资料。因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乙方返工、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费用和调整工期，并且由乙方及时办理费用签证和工期签证，甲方审批并书面确认后计入结算。涉及设计变更的所有文件，均应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7.2. 现场签证

- 7.2.1. 出现如工程管理原因、根据经验不能想到的工作而施工过程中必须要完成工作、因影响施工而必须实施的工作（如地下状况的不确定性因素等造成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增加）应办理现场签证。

- 7.2.2. 现场签证按照一事一签原则。乙方应在签证事项完成的5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量计量申请，并在现场工程量确认完成2个工作日内通过向甲方提交《工程签证单》及相应的依据资料，需要附图或现场测量结果时在《工程签证单》上注明附件的名称及页数。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对逾期提交但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可确认的，每逾期一天扣除签证金额的1%，直至扣完为止。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 7.2.3.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依其他法定情形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之日起14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并按照第七条的约定办理相关签证；乙方逾期提出索赔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 7.2.4.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涉及现场签证的所有文件，均应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7.3. 价款的确定（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 7.3.1.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确认变更价款。

- 7.3.2.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换算确定变更单价。

- 7.3.3. 若上述二款计价办法均不适用，则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

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定额，主要材料价格按《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就近发部的价格信息，如《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的，由甲乙双方市场询价确定；计算综合单价后，下浮 10 %确定新单价。

7.3.4. 若乙方提出主材（设备）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由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3.5. 合同承包范围以内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再计算措施费。

7.4. 工程指令

7.4.1. 乙方接收甲方的工程指令，指令一经甲方发出，即视为乙方即时收到，对同一事项前后指令不一致的，以最新指令为准。工程指令所附设计图纸仅供乙方作施工准备，实际施工以甲方下发的蓝图为准。双方确认电子工程指令与签章的纸质工程指令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收到工程指令后应及时找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以作为后续办理签证和结算等事情的依据，电子工程指令单生效时间以系统接收时间为准。

7.4.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因合同清单漏项、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单引起的新增单价未确定）拒不执行或延迟执行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合同外零星工程、甲方工程指令或设计变更，否则按第十五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八条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本工程因最终须将资产无偿移交深圳市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于相关部门对品牌规格型号有对应的品牌库，进场要求应以资产移交完成为标准。最终以深圳市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通过为准。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与本合同规定的一致，且设备的技术参数应与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样板及选型一致，符合国家规范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的制造与安装应符合国家颁布的该产品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技术条件。

8.2 本合同及附件中未说明品牌的其它材料设备均为乙方自主采购。

8.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初步验收，质量合格，型号规格、品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方可安装。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

要求,乙方应对其设备材料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8.4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均为全新未使用,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立即停止使用;若已使用的,应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5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若甲方和监理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应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重新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函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最迟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未提交的,甲方不予支付进度款。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提供的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以验收证书为准)后 28 个日历天。

乙方的保函应当由在中国境内营业的商业银行开具,保函应满足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形式,保函内容并需经甲方书面认可,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单位支付相应的款项。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履约保函的,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减等额的款项留作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按约提供履约保函为止。甲方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均不影响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保函过期的,乙方应当立即重新全额提交;保函款项被提取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足。乙方未重新提交履约保函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足保函金额的,甲方可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未付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足,否则乙方需按未补足金额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质量保证与验收

10.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及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的施工要求及技术要求标准,须达到上述标准及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部门及甲方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检查检

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指令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10.3乙方应确保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内现行规范、标准及环保、消防、安全要求,并为广东省深圳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若设备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瑕疵,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

10.4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隐蔽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重要部位隐蔽验收应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参加验收,并经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合格。

10.5乙方未经甲方验收即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剥露或开孔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验收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10.6甲方提出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因检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7当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在本合同确定竣工时间之前办理好有关手续,然后向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乙方负责无偿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以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10.8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日内向甲方提交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资料原件两套、复印件两套、竣工图(蓝图)两套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光盘)两套等相关资料,前述资料乙方须按深圳市档案管理部门的竣工档案资料要求执行。乙方逾期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结算款。

10.9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正式通路运行后两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逾期移交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工程移交前,应提前向甲方操作人员传授操作知识,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做到会基本操作。工程系统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5天内在现场举办培训班,向甲方操作人员教授系统操作知识和简单的故障判断、排除方法,直至全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如后续甲方对系统操作有疑问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派专业人员解决。

- 10.10 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之日起3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第十一条 工地现场管理

11.1 安全管理

- 11.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落实;乙方因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甲方、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偿还甲方垫付金额的,还需按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1.1.2 乙方必须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并签字存查,同时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杜绝伤亡事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从事机械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11.1.3 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 11.1.4 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时遇障碍时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方能拆除。
- 11.1.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 11.1.6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 11.1.7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2 施工现场管理

- 11.2.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 11.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 11.2.3 乙方在实施工程方案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作修改。
- 11.2.4 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 11.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 11.2.6 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在施工过路段的管线时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顺利，路面开挖后应及时下管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恢复时间要求不超过一周。
- 11.2.7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监理单位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期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 20%的管理费，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 11.2.8 乙方违反施工现场管理的，本合同未约定相应处罚措施的，应按照现场《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 12.1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乙方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 12.2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②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第十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3.1 甲方权利义务

- 13.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郑会生，职务：副总经理，联系电话：13542799338。

- 13.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 13.1.3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13.1.4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 13.1.5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 and 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 13.1.6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 and 人员的落实情况。
- 13.1.7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 13.1.8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1.9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3.1.10 有权指令乙方暂停施工、停止施工、恢复施工、退场、恢复场地。
- 13.1.11 乙方延迟履行时，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涉及完成日期）不视为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免除乙方延迟的责任。
- 13.1.12 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权利行使的延迟不代表甲方放弃，部分行使不代表对其它部分的放弃。
- 13.2 乙方权利义务
- 13.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喻刚，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128812234。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乙方需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并附社保证明，管理人员的出勤应符合甲方及政府的要求。
- 13.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 13.2.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或不应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3.2.4 严格按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 13.2.5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 13.2.6 提出用电、用水申请,经批准在甲方提供的地点安装电费计量表,按计量数交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2.7 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13.2.8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 13.2.9 负责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现场需要的水电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 13.2.10 乙方办理施工外线工程途径绿化、道路等市政设施所需的手续。
- 13.2.1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 13.2.12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13.2.13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 13.2.14 承担施工过程造成的乙方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责任,甲方承担了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 13.2.15 乙方须将劳务合同及劳务人员名单向甲方提交备案,并落实民工实名制动态管理机制。
- 13.2.16 乙方按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需),应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发生乙方工人向劳动行政监察部门投诉上访的,乙方应负责3天内销案,否则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1万元。
- 13.2.17 其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本合同未能详尽列举的,甲方可采用通知、联系函等形式向乙方发出要求,乙方应当履行)。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

- 14.1 工程交接证书签发后30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 1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查、核实,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书面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4.3 甲方在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款。

14.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结算：计价办法按本合同第七条执行。

14.5 结算总价的组成：

- (1) 合同包干总价部分；
- (2) 扣减合同承包范围内未施工部分；
- (3) 签证、变更增减部分；
- (4) 其他（各种奖罚等）。

14.6 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 5%，乙方除了需承担全额的咨询费用外，还需按以下方式承担诚信罚金：罚金 = [乙方结算送审造价 - (甲方结算审定价 * 105%)] * 10%，在结算款项中以违约诚信罚金形式扣除。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本合同签订后或履行过程中，乙方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延迟履行责任按相关条款执行；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已经不能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15.3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15.4 乙方逾期开工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15.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材料计划或者未按时执行上报的施工、材料计划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6 乙方拒不执行或延迟执行甲方工作指令的，每发生一次，除合同另约定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不排除继续执行的义务。

- 15.7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 15.8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100000 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500000 元/次。
- 15.9 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15.10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应向甲方支付此部分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 2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 15.11 乙方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3 倍的违约金;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 15.1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 15.13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项目现场等处围攻、静坐、跳楼等情形发生,妨碍甲方正常办公或项目正常施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采取封堵、停电或占领或围攻办公室或施工现场等非法手段,乙方未及时劝阻或解决,甲方无法正常办公或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闹事人员达十人以上的群体事件,采取阻碍办公或施工非法手段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50000 元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15.14 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 50%的违约金。
- 15.15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15.16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15.17 工程移交甲方或合同解除后,乙方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 3 个自然天内撤离现场。超过 3 个自然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的,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并优先受偿。
- 15.18 因乙方违法分包、拖欠工资或与第三方的纠纷等导致甲方被起诉的,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侵权等责任而提起诉讼的,甲方发生的与诉讼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担保费、诉讼费用等)和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或垫付了款项的,另行按相应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5.19 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或从履约保函中提取,或从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向乙方追偿。
- 15.2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接,若不交接场地,乙方应支付甲方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
- 15.21 除合同终止和解除外,乙方承担了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及整改、修理、重作、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六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 16.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需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 16.2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 16.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1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支付对价,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在任何场合或以任何目的和理由使用(为了履行本合同需要报批报建除外)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字号、商号、项目名称或具有商业价值的设计、创意等有关本工程的任何信息。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7.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或未履行 17.1 条款义务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8.2.1 乙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8.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8.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19.1.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19.1.2 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的。

19.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9.2.1 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9.2.2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

19.2.3 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19.2.4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达解除条件的。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20.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0.2 通知与送达

20.2.1 以下为甲、乙双方通知或文件的有效送达联系方式：

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郑会生

联系电话：13542799338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6栋4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联系人：喻刚

联系电话：13128812234

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前述变更自变更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未经变更通知，对方根据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然发生法律效力。

20.2.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本协议当事人发出的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按如下方式和约定寄送给收件人：

- (1) 专人递交：对方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时视为送达对方，签收材料作为有效证明。
- (2) 特快专递邮寄（中国特快专递EMS）：在文件寄出之日后第3日视为送达对方，特快专递公司出具的邮寄或投送凭证或其官方网站上查询到的物流信息，作为有效送达证明。

20.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20.4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下列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本合同意义解释之优先次序：

- A. 本合同签署后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多个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最新的优先）；
- B. 本合同条款；
- C. 技术要求；
- D. 设计变更、材料样板、设计图纸；
- E.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F. 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
- G. 工程量清单；

H. 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0.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带来的影响已在本合同条款中做了充分考虑,本合同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履行方式等合同条款,均不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做任何调整。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四 《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图》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的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

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755-26513555

传 真：0755-265134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18

邮政编码：518109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发华基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平湖 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404.989453 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华基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3600162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5328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784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红色印章）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郑会生
副组长	肖仁明
组 员	刘时文、童意、王中、郑会生、黄世忠、陈昭元、李翔、林建、陈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郑会生	肖仁明、陈昭元、童意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郑会生	肖仁明、陈昭元、童意、刘时文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郑会生	肖仁明、陈昭元、刘时文、童意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挡土墙)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三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资料齐全，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投标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2021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发包人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承包人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城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合同金额：4123.954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项目名称：2022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发包人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承包人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城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合同金额：4123.954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3、项目名称：2023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发包人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承包人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城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合同金额：4123.954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建议优先提供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同类工程业绩。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林益生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一：2021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120201118001019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123.9546万元

中标工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1年1签。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0-12-10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2020-12-31

查验码：632935935908317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LGJTJ-2021-0008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项目联系人： 吕庆、何勇辉

联系方式： 28922811、28922115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3号

电 话： 28922038 传真： 28922784

电子信箱： 1448817644@qq.com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龙驰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 D244015328

项目联系人： 莫志雄

联系方式： 13543339915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电 话： 0755-26513555 传真：

电子信箱：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 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19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125773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1369384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336985平方米，桥梁54，桥梁面积24996平方米，人行道面积303391平方米，边坡面积136686平方米，挡土墙16277平方米，声屏障面积0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履约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

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400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200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膨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膨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10.地下通道外观情况;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10.3 墙面的污移、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桥涵(含人行天桥)巡查	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移、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 2.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
	隧道巡查 (如有)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降、垮塌等 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降、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 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供配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	1.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

		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	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15天1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15天1次 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3.立面标记清洗 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5.隧道间灯具保洁 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8.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 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一）路面部分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二）路基部分 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保养	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1.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10m ² 以内）。 2.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5m以内）。 3.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管理 设施等其它道路 设施保养	1. 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 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 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 声屏障清洁	
	隧道保养 (如有)	1. 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2. 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 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 接缝 (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 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 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 保持排水畅通。 6. 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 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 (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 侧石、平石接缝保养, 歪斜修整 (每处长度 5m 以内), 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7. 送 (排) 风口的网罩清理, 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 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 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8. 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 及时清除散落杂物。 9. 及时清除斜 (竖) 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10. 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1) 供配电设施 ① 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 ② 供配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 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 发电机试运行, 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 隧道照明设施 ① 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② 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3) 通风设施 ① 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② 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 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 (4) 消防设施 ①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 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②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 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 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电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 (5) 监控与通信设施 ① 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② 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 隧道洞口杂物清理, 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查,系统时钟检查,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 1.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动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倒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墩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墩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10万元。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道路小修	(一)路面部分 1.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 (二)路基部分 1.处理小范围塌陷,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处理路肩不平整及路肩损坏,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修补缺损。(5m以上)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1.桥梁局部修理,更换栏杆、顶棚等,刷新立柱、栏杆; 2.修理泄水孔,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修补墩、台,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较小损坏; 4.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口铺砌,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疏通修理排水沟,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清除桥涵淤塞物。 8.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1.路面修补,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装饰涂料层修补,装饰材料维修。 3.结构混凝土修补,加固。 4.沉降缝维修,结构渗漏修补,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板块空缺修补; 4.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1.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路面标线的施划。 5.声屏障修复。	

其它项目	隧道小修（如有）	6.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 1.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并保持边沟畅通；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4.修补衬砌裂缝。 5.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6.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7.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8.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9.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隧道市政管理费（如有）	1.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含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电梯工程维保（如有）	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轨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	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安全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及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pm 10\%$ 时（在 $\pm 10\%$ （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

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 2021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 ¥ 41239546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9.5%。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 etc 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2265779	2050530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3659451	3311803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39643329	35877213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10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

					费用的 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合 计	年	45568559	41239546	

注：1.电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即电费合同价等于招标控制价，电费部分按实核销，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列明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但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导致的除外）。

2.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养护人工费、劳保费、养老费，养护材料费、物价上涨费，养护单位管理费，维持交通等费用、交通量调查费，垃圾运送、清倒堆放费，养护作业安全费用等与养护作业相关的费用，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税费及相关保险费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措施费（含交通疏解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1.3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1）《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标[2011]187号）；

（2）《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

（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5）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第8期。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2020年第1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6）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依据有更新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4 招标控制价编制定额：

根据《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深圳市道路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

甲方(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513555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	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道路总长约17007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1369384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336985平方米，桥梁54座，桥梁面积25000平方米，人行道面积303391平方米，边坡、挡土墙长度11550米，面积153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123.954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344017909
	/		/
	/		/
设计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吕庆
副组长	李泽彬、周文辉、莫志雄
组员	陈正松、何湘艳、李福彬、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林振涛、高华亮、黄建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林振涛、高华亮、黄建平
桥梁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林振涛、高华亮、黄建平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林振涛、高华亮、黄建平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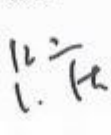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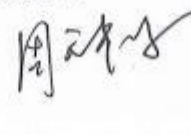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吕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12.1.15
李泽彬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李泽彬
陈正松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工程师		陈正松
周文辉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顺表人	周文辉
何湘艳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设计师	何湘艳
李福彬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福彬
莫志雄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副总经理	莫志雄
朱有道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朱有道
杨建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巡查负责人	杨建
陈友丁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友丁
沈华华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沈华华
林振涛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林振涛
高华亮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高华亮
黄建平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黄建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已完成合同约定道路设施的小修、保养、巡查工作, 合同包含道路设施养护工作量有道路234条, 总长约170070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1369384平方米, 水泥路面面积336985平方米, 桥梁54座, 桥梁面积25000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303391平方米, 边坡、挡土墙59座, 边坡、挡土墙长度11550米, 面积153000平方米。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 验收组经现场实地检查后一致认为, 本工程的实体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日期: 2021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龙岗管理局	 监理单位 (公章) 龙岗区道路设施养护项目技术 咨询服务项目部 12021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龙岗区道路设施养护项目技术 咨询服务项目部 12021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龙岗区道路设施养护项目技术 咨询服务项目部 1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业绩二：2022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2022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
项目地点：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甲方（发包人）：_____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_____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2022 年 1 月 1 日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李永明____

项目联系人：____吕庆、何勇辉____

联系方式：____28922811、28922115____

通讯地址：____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3号____

电 话：____28922038____ 传真：____28922784____

电子信箱：____1448817644@qq.com____

乙方（承包人）：____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____赖龙驰____

资质等级：____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____

证书编号：____D244015328____

项目联系人：____莫志雄____

联系方式：____13543339915____

通讯地址：____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____

电 话：____0755-26513555____ 传真：____

电子信箱：____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19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125773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1369384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336985 平方米，桥梁 54，桥梁面积 24996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303391 平方米，边坡面积 136686 平方米，挡土墙 16277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0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履约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

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400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核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200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梁、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10.地下通道外观情况;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膨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着重检查高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桥涵(含人行天桥)巡查		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 2.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
隧道巡查(如有)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种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 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 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	1.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

		之前处理完毕。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								
	边坡巡查	1.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1.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 <table><tr><th>序号</th><th>边坡挡墙类别</th></tr><tr><td>1</td><td>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tr><tr><td>2</td><td>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td></tr><tr><td>3</td><td>其他边坡</td></tr></table>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 天以上）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 20m，石质边坡大于 30m）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清理碎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 1.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3.1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3.2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1.3.3 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木； 1.3.4 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撑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1.3.5 检查各类违约现象； 1.3.6 检查施工作业情况； 1.3.7 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1.3.8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3	其他边坡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3	其他边坡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								

		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15天1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15天1次 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3.立面标记清洗 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5.隧道间灯具保洁 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8.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 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应鸣报警号，并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一）路面部分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拱起等病害。 （二）路基部分 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边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保养	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1.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10m ² 以内）。 2.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5m以内）。 3.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1.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声屏障清洁	
	隧道保养（如	1.清除隧道洞口边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	

	有)	砂。 2.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6.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²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7.透(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8.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物。 9.及时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10.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1) 供配电设施 ①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 ②供配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 隧道照明设施 ①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②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3) 通风设施 ①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②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 (4) 消防设施 ①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②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电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 (5) 监控与通信设施 ①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②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	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 1.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动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4.边坡挡墙塌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道路小修	(一) 路面部分 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 (二) 路基部分 1. 处理小范围塌陷，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修补缺损。(5m 以上)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1. 桥梁局部修理，更换栏杆、顶棚等，刷新立柱、栏杆； 2. 修理泄水孔，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 修补墩、台。河床铺底和防护工程的较小损坏； 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口口铺砌，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 疏通修理排水沟，疏通桥下河槽和淤积； 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 清除桥涵淤塞物。 8.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1.路面修补，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装饰涂料层修补，装饰材料维修。 3.结构混凝土修补，加固。 4.沉降缝维修，结构渗漏修补，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 板块空缺修补； 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 路面标线的施划。 5.声屏障修复。 6.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	
隧道小修(如有)	1.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保持洞口边内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并保持边沟畅通；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4.修补衬砌裂缝。 5.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6.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7.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8.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9.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其它项目	隧道市政管理费(如有)	1.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含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电梯工程维保(如有)	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轨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 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备注：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约中，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应用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 1%资金，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

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2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 ¥ 41239546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9.5%。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 etc 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2265779	2050530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3659451	3311803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39643329	35877213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 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

					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 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合 计	年	45568559	41239546	

注：1.电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即电费合同价等于招标控制价，电费部分按实核销，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列明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但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导致的除外）。

2.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养护人工费、劳保费、养老金，养护材料费、物价上涨费，养护单位管理费，维持交通等费用、交通量调查费，垃圾运送、清倒堆放费，养护作业安全费用等与养护作业相关的费用，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税费及相关保险费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措施费（含交通疏解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1.3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1）《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标[2011]187号）；

（2）《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

（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5）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第8期。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2020年第1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6）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依据有更新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否则

勾一

斤涉

雇主

与保

未投

夫补

务的

含在

200

行约

照本

重复

基地,

事宜,

同之

甲方(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
理局

乙方(公章):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
设路3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邮 政 编 码: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日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2022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龙岗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	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道路总长约169.774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2515089m²，水泥路面面积369855m²，桥梁55座，桥梁面积25818.658m²，人行道面积649753m²，边坡、挡土墙长度12445米，面积144365.62m²。	工程造价（万元）	4123.954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344017909
	/		/
	/		/
设计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吕庆
副组长	李泽彬、周文辉、莫志雄、朱育道
组员	陈正松、崔云翔、董阳春、何湘艳、李福彬、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崔云翔、董阳春、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
桥梁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崔云翔、董阳春、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崔云翔、董阳春、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吕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吕庆
李泽彬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李泽彬
陈正松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工程师		陈正松
崔云翔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崔云翔
董阳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董阳春
周文辉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周文辉
何湘艳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何湘艳
李福彬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福彬
莫志雄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莫志雄
朱有道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朱有道
杨建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巡查负责人	杨建
陈友丁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陈友丁
沈华华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沈华华
苏钦波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苏钦波
高华亮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高华亮
刘华圣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全负责人	刘华圣
黄建平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黄建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已完成合同约定道路设施的小修、保养、巡查工作,合同包含道路设施养护工作量有道路233条,实施专项养护工程共169.774公里,主要工程量有: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2515089m²,水泥路面面积369855m²,桥梁55座(其中中桥35座,长1999.1m,小桥20座,长279.452米),桥梁面积25818.658m²,人行道面积649753m²,边坡、挡土墙63座,边坡、挡土墙长度12445m,面积144365.62m²。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验收组经现场实地检查后一致认为,本工程的实体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本工程类型及技术等级为一级公路,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日期:2022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龙岗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周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朱育道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06200804352(00)
市政 公路 建筑
2024.8.24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

业绩三：2023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

LGJTJ-2022 -0131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项目联系人: 吕庆、何勇辉

联系方式: 28922811、28922115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3号龙岗交通运输局

电 话: 28922038 传真: 28922784

电子信箱: 1448017644@qq.com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龙驰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 D244015328

项目联系人: 莫志雄

联系方式: 13543339915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电 话: 0755-26513555 传真:

电子信箱: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19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125773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1369384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336985 平方米，桥梁 54，桥梁面积 24996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303391 平方米，边坡面积 136686 平方米，挡土墙 16277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0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核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种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铺面工程等各种支撑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里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10.地下通道外观情况： 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桥涵(含人行天桥)巡查		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 2.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									
隧道巡查(如有)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降、垮塌等 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 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	1.日常巡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									
边坡巡查		1.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1.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 <table><tr><th>序号</th><th>边坡挡墙类别</th><th>巡查时限(巡查一次)</th></tr><tr><td>1</td><td>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td>每天</td></tr><tr><td>2</td><td>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td><td>每3天</td></tr></table>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巡查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每3天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巡查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每3天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遍。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 (2 天以上) 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 (土质边坡大于 20m, 石质边坡大于 30m) 每天一遍,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遍。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 1.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3.1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3.2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1.3.3 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1.3.4 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1.3.5 检查各类违约现象; 1.3.6 检查施工作业情况; 1.3.7 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1.3.8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 (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3.立面标记清洗 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5.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8.其他设施保洁 (不定期)	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应当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

本合
世行。
的及
卫生
报信
解方
响。
及时

		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 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 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倒 放，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 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 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JTG H12-2015)规定的 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 洁频率。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一)路面部分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二)路基部分 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 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 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 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 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 《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 相关规定的內容、要求。 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 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 人行天桥、连 廊保养	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含公 交停靠站台）、 渠化岛保养	1.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2 以内）。 2.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管理 设施等其它道 路设施保养	1.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 与松动拧紧。 2.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声屏障清洁	
	隧道保养（如 有）	1.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 秽。 2.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6.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 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2 以内），侧石、平石 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 交接处局部修整。 7.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 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 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 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 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 执行。

		8.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物。 9.及时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10.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1) 供配电设施 ①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 ②供配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 隧道照明设施 ①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②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3) 通风设施 ①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②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震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 (4) 消防设施 ①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②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电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 (5) 监控与通信设施 ①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②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 1.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桥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动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崩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移、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制、
实施、
用不

审批
必须
认真、
严格
控制
内容、
E进行

		(一) 路面部分 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 (二) 路基部分 1. 处理小范围塌陷, 清除零星塌方, 填补路基缺口, 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 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 修补缺损。(5m 以上)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1. 桥梁局部修理, 更换栏杆、顶棚等, 翻新立柱、栏杆; 2. 修理泄水孔, 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 修补墩、台、河床铺底和防护工程的较小损坏; 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口铺砌, 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 疏通修理排水沟, 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 清除桥涵淤塞物; 8. 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1. 路面修补, 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 装饰涂层层修补, 装饰材料维修。 3. 结构混凝土修补, 加固。 4. 沉降缝维修, 结构渗漏修补, 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 板块空缺修补; 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 路面标线的施划。 5. 声屏障修复。 6. 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	
	隧道小修(如有)	1. 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 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 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 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 并保持边沟畅通; 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3. 修补衬砌裂缝。 4. 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5. 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 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6. 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 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 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板, 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7. 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8.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其它项目	隧道市政管理	1. 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含隧

	费(如有)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搭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隧道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电梯工程维保(如有)	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等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报警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换绳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机、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 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确认。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备注: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约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2%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合同1年1签,本年为项目的第三年服务期,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pm 10\%$ 时(在 $\pm 10\%$ (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3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整(小写:¥41,239,546.00元)。中标净下浮率为9.50%。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 etc 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

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2265779	2050530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3659451	3311803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39643329	35877213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10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合计	年	45568559	41239546	

注:1.电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即电费合同价等于招标控制价,电费部分按实核销,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列明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但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导致的除外)。

2.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养护人工费、劳保费、养老费,养护材料费、物价上涨费,养护单位管理费,维持交通等费用、交通量调查费,垃圾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十四、合同附件

- 1.《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养护考核督查工作管理制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另册);
- 2.中标通知书;
- 3.小修工程量清单(含综合单价)。

十五、合同其他约定

1.甲方解除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合同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特殊时段(如“国庆”、“五一”、迎检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采取应急保养及交通维护,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在合同期间,如养护道路实行改建、扩建、大中修等工程施工活动,则由甲方根据施工现场的范围及施工期限,可相应核减施工段日常养护费用。

3.甲方有权因政府相关决策和规定在合同期内合理提高项目日常养护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4.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发的“道路设施小修保养管理系统”已运行,相关道路养护作业工作的记录、申请、审批、计量、计价、支付、检查和监督等事项办理将依托该管理系统开展,乙方必须根据相关政府和甲方的决策、要求和规定严格执行,购买相关软件系统、终端及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如在养护期间,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及时补充并修复,但每年的修复费用累计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从小修工程费中列支),超过50万元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如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在一周内补充并修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将修复工作另行委托,相关费用从日常巡查和保养合同价中扣除。

6.关于税金和保险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交纳税金,并自行投保本项目范围所涉及的一切保险,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所涉及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与甲方联名投保)、财产一切险(与甲方联名投保)雇主责任险、机械损坏险、乙方装备保险、乙方雇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车辆强制险。乙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文件必须在第一次计量支付前报甲方备案。如果由于乙方未投保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安全事故和社会责任的赔付(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

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赔付)均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未履行投保义务的违约责任。

7.一切与施工有关的前置行政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乙方可承担本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线施工路面破损等单项工程费用在200万以内的占道修复工程,相关费用单独结算,由财政管理部分和路政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约定,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如路政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综合单价标准,则可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小修工程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9.本合同范围内维修或更新换代等回收的交通设施处理,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可重复利用的,可重新使用,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不能重复利用的,则集中堆放在乙方养护基地,由甲方估算残值后委托乙方统一处理,相关费用将从应支付的养护费用中抵扣。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五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议定附则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公章):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3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18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0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2023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	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道路总长约171.905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2515089m²，水泥路面面积369855m²，桥梁58座，桥梁面积30100m²，人行道面积649753m²，边坡、挡土墙长度12420米，面积157800m²。	工程造价 (万元)	4123.954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5328
	/		/
	/		/
设计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吕庆
副组长	李泽彬、周文辉、莫志雄、朱育道
组员	陈正松、何湘艳、李福彬、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桥梁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吕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吕庆
李泽彬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李泽彬
陈正松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陈正松
周文辉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辉
何湘艳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何湘艳
李福彬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福彬
莫志雄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莫志雄
朱有道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朱有道
杨建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杨建
陈友丁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陈友丁
沈华华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沈华华
苏钦波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苏钦波
高华亮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高华亮
刘华圣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刘华圣
黄建平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黄建平
林俊涛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林俊涛
林思奇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林思奇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已完成合同约定道路设施的小修、保养、巡查工作,合同包含道路设施养护工作量有道路242条,实施专项养护工程共171.905公里,主要工程量有: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2515089m²,水泥路面面积369855m²,桥梁58座(其中大桥2座,长230m,中桥36座,长2070m,小桥20座,长280米),桥梁面积30100m²,人行道面积649753m²,边坡、挡土墙74座,边坡、挡土墙长度12420m,面积157800m²。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验收组经现场实地检查后一致认为,本工程的实体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本工程类型及技术等级为一级公路,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日期:2023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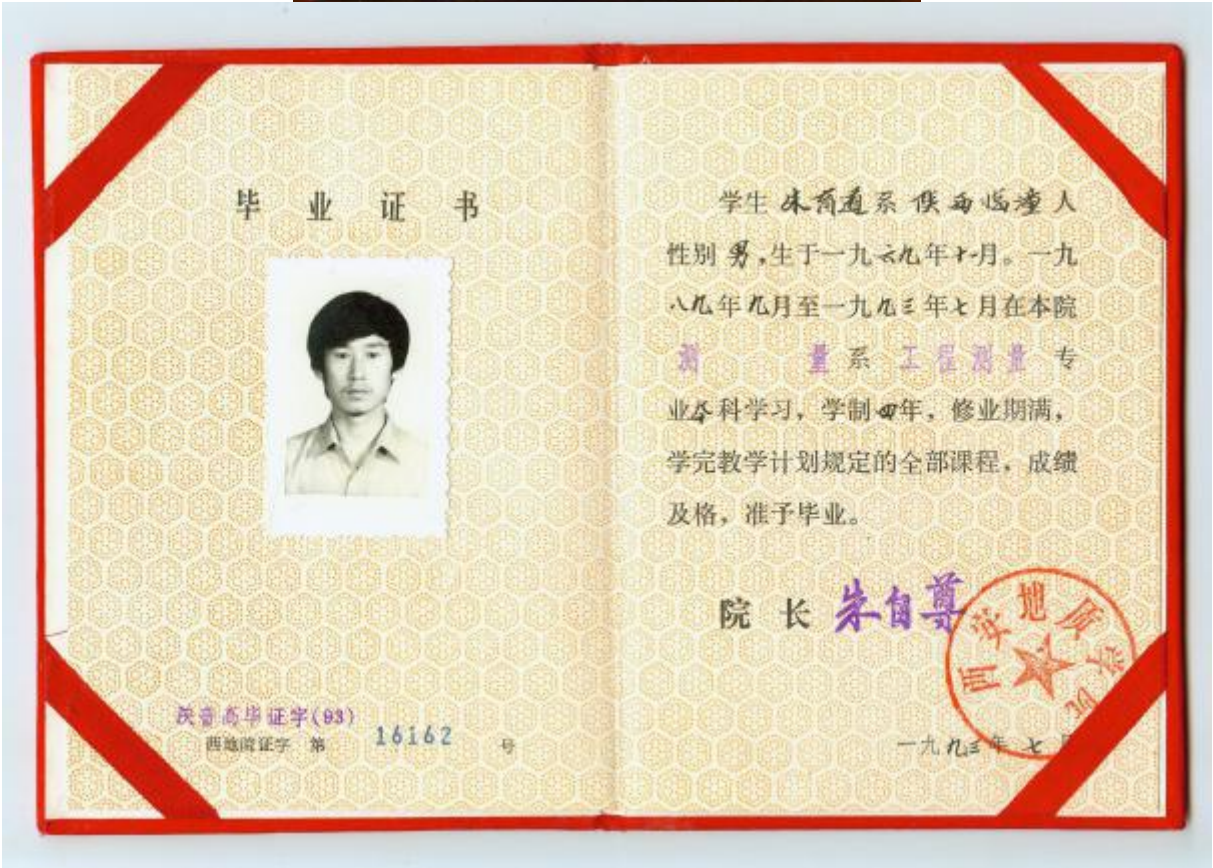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技术咨询监理单位(监理、设计)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周文彬	项目负责人: 黎裕道

3、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朱育道	大学毕业时间	33	职称	高级路桥
注册证书	一级市政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32 年	社保月份	2025. 6-2026. 6
代表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经验： 项目名称：登良路维修整治工程；主要内容：针对修缮范围内现状机动车道损坏的沥青混凝土面层修复；沥青罩面层：翻新人行道；交通标线施划；竣工验收（或完工）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人员岗位：项目经理。 注：仅提供 1 项业绩，并 标注 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2) 项目副经理情况					
姓名	高华亮	大学毕业时间	21	职称	中级交通工程
注册证书	一级市政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20 年	社保月份	2025. 6-2026. 6
代表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经验： 项目名称：七日红公园南侧道路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内容：道路全长约 785 米，宽度为 15 米，采用双向 2 车道，其中车行道宽度为 4.5 米，人行道宽度为 3 米，建筑面积约 11775 平方米。包括：道路、排水、箱涵、照明、交通、绿化等工程；竣工验收（或完工）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人员岗位：项目经理。 注：仅提供 1 项业绩，并 标注 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3)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李兴勉	大学毕业时间	25	职称	高级路桥
注册证书	一级公路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24 年	社保月份	2025. 6-2026. 6
代表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经验： 项目名称：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主要内容：市政配套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竣工验收（或完工）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人员岗位：项目经理。 注：仅提供 1 项业绩，并 标注 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1 项目经理（朱育道）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及道路工程业绩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calua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Rank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编号: 0936543
No.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路桥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Name of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改办字[2008]96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08.10.30
Date of Confermen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朱育道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69.01
Date of Birth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1日
- 2026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朱育道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1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352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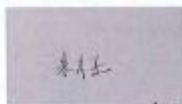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朱育道

签名日期: 2026.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2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1245

姓 名:朱育道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0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31日 至 2029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育进 社保电话号：1901831 身份证号码：4403031960011421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6	1508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20.0
2025	07	1508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20.0
2025	08	1508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20.0
2025	09	1508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20.0
2025	10	1508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20.0
2025	11	1508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20.0
2025	12	1508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20.0
2026	01	1508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20.0
2026	02	1508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20.0
2026	03	1508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20.0
2026	04	1508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20.0
2026	05	1508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20.0
2026	06	1508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20.0
合计				22100.0	10400.0			7100.0	3600.0			650.0		640.0		29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944426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业绩-登良路维修整治工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益生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19189774)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登良路维修整治工程** 公开招标中, 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212484815	PLAN-2018-016017-000084	登良路维修整治工程施工费	1.0	5,152,800.00	3,265,818.67	

成交金额: **叁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捌元陆角柒分**

请贵公司(联系人: 苏钦波, 联系手机: 13602566972, 办公电话: 26513555)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袁军, 电话: 83706224 13923781862),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抄送: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 8f7c721beeac

二、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 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 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NSJTJ-2019-0018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大中修养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登良路维修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_____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甲方）：_____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方（乙方）：_____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2019年3月



大中修养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巫作如

项目联系人：阎利华

联系方式：26809926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石云路 16 号

电 话：26809956 传真：26809957

电子信箱：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益生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证书编号：D244015328

项目联系人：李伟涛

联系方式：13714855955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电 话：0755-26513555 传真：0755-26513444

电子信箱：12644550@qq.com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登良路维修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类别(资金来源): 部门预算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投资额: 3,265,818.67 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登良路是深圳市南山区的次干道之一,登良路维修整治工程全长约2.36 公里,西起南新路,东至后海滨路。本工程属路面修缮工程,修缮范围为华新北街至终点,修缮内容主要包括:针对修缮范围内现状机动车道损坏的沥青混凝土面层修复;沥青罩面层;翻新人行道;交通标线施划。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见附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 以标准高的为准; 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 以最新的为准。

4. 乙方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 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 履行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 人民币。

2. 合同价款(大写): 叁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捌元陆角柒分。

(小写): 3,265,818.67 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 项目单价: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最终工程造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为准。

4. 结算造价:

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确定, 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价为准, 且不得超过深圳市财政局下达的计划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发包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乙方应详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 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 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设施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乙方应充分的考虑各种风险, 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履行本合同, 并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乙方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甲方或市交通运输委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局、辖区交通局等委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乙方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

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乙方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甲方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甲方交付乙方,并经乙方签收。

4. 甲方解除协议(或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3 月 10 日,签订地点: 深圳市。

2.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甲方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甲方并不免除乙方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乙方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甲方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的,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备案两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张凤明 法定代表人: 林春吉
或授权代理人: 张凤明 或授权代理人: 林春吉

审 核 人: 何 开户银行: 华南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经 办 人: 陈 账 号: 4552200001810200169333

日 期: 2019 年 3 月 10 日 日 期: 2019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登良路维修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0-01-09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登良路维修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张智军	开工许可证号	
勘察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德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造价	3265818.67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邹梅荣	开工日期	2019-6-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育道	完工日期	2019-9-29
		技术负责人	曹敦杰	验收日期	2020-1-9
图纸审查机构		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概况： 登良路是深圳市南山区的次干道之一，随着过往的交通量的增加，路面使用性能下降，出现病害较多，恢复和提高路面的使用性能，尽量降低路面噪音。登良路是深圳市南山区的次干道之一，登良路维修整治工程全长约 820.279m，西起南新路，东至后海滨路。本工程属路面修缮工程。修缮内容主要包括：针对修缮范围内现状水泥路面段机动车道损坏的水泥混凝土板块修复；全段进行沥青罩面；翻新人行道；交通标线施划；项目无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应用。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人行道、道路附属工程、沥青混凝土面层、交通标线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对设计单位的总体评价

设计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前期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欠缺,易停车位及装饰井盖等问题设计不完善,但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2、对施工单位的总体评价

登良路维修整治工程的施工单位总体上能认真履行合同,严把控工程质量关,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能积极组织整改。因办理临时占道手续、台风等客观原因影响,比合同工期滞后完工。施工期间,为了提高工程质量,加强了施工规范管理和质量管理自检体系。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基本满足要求,工程顺利完工,资料基本齐全。

3、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监理合同中的义务,但现场监理员存在经验不足现象,现场施工进度不能有效的及时跟进。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黄铁春
副组长	阎利华
组员	张智军、王波、邹梅荣、肖琳、曹学军、叶涓、夏娟、张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 否 ☐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 否 ☐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 否 ☐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 否 ☐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 否 ☐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资料管理规程编制完成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签署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进场试验报告齐全合格，相关监理资料齐全有效

检 查 情 况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成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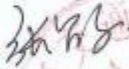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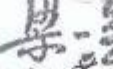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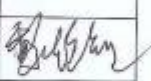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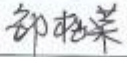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登良路维修整治工程整体质量良好，施工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的原材料质量符合要求，施工过程控制较好。各分部及分项工程的质量指标符合设计和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0年1月9日</u>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0年1月9日		2020年1月9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登良路维修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0年1月9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黎德智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朱育道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邹梅荣	总监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4.2 项目副经理（高华亮）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及道路工 程业绩





粤中职业字第 1200582880659 号



高华亮 于二〇一二年
十 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
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交通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

二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1日
- 2026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高华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9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220629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高华亮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3) 0000333

姓 名: 高华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9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8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华亮

社保电话号：620042035

身份证号码：362329198409160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2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1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2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3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4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5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6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6640.0	8320.0	4160.0		1560.0	520.0			520.0		4160.0	832.0		2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92577b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业绩-七日红公园南侧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林益生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15)第064号

工程名称	七日红公园南创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约785米,宽度为15米,采用双向2车道,其中车行道宽度为4.5米,人行道宽度为3米,建筑面积约11775平方米。包括:道路、排水、箱涵、照明、交通、绿化等工程。工程造价15415229.81元。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5]29号)的建设规模及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业务号2015-001)和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舵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箱涵、照明、交通、绿化等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14317261.88	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壹万柒仟贰佰陆拾壹元捌角捌分
工程质量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有关技术规范中标人自备)	工期(日历天)	366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供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150万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高华亮	执业资格	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121220629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35日内或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5年12月23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15年12月23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市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汕代建]2016-B003-04

副本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七日红公园南侧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发 包 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七日红公园南侧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西片区七日红公园南侧，起点为长石寺路口，终点为大学路路口。

工程内容：道路全长约 785 米，宽度为 15 米，采用双向 2 车道，其中车行道宽度为 4.5 米，人行道宽度为 3 米，建筑面积约 11775 平方米。包括：道路、排水、箱涵、照明、交通、绿化等工程。

工程造价为 15415229.81 元。

工程立项文件号：汕市发改投[2015]29 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5]29 号）的建设规模及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业务号 2015-001）和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鲛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造价、包检测、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6 个日历天。

拟从 2016 年 1 月 25 日 开始施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有关技术规范中标人自备）。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肆佰叁拾壹万柒仟贰佰陆拾壹元捌角捌分

（小写）：14,317,261.8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6年1月22日

订立合同地点：汕头市中山路213号12楼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213号12楼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永乐路嘉泰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0754-88566352

电 话：0755-26513555

传 真：0754-88566358

传 真：0755-2651344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4552200001810200169333

邮政编码：515041

邮政编码：5181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ldgshlh@126.com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七日红公园南侧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17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七日红公园南侧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七日红公园南侧（古长石寺路口~大学路路口）
工程规模	道路长度 785 米，宽度 15 米（道路、排水、箱涵、照明、交通、绿化等）	工程造价 (万元)	1431.7262 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	440500201603180118	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登记号	2016012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A24400690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A2104044030425-4/3
监理单位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7007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黄洪泽
副 组 长	俞善荣、高华亮
组 员	刘伟光、郑奕鸿、徐一翔、徐林、林炜彬、庄锐斌、柯玲玲、李依葵、刘晓涛、李苹、黄腾成、蓝杨淦、苏钦波、朱贤濠、张恩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理 工 程	郑奕鸿	徐一翔、徐林、苏钦波、刘晓涛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刘伟光	林炜彬、庄锐斌、朱贤濠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景观照明工程	张恩航	柯玲玲、李苹、黄腾成
绿化工程	李依葵	蓝杨淦、蔡燕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黄世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黄世强
刘伟光	" "		刘伟光
刘晓涛	市代建中心		刘晓涛
林科林	" "		林科林
李依慕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依慕
李国顺	汕头市通顺顺顺顺有限公司	总監	李国顺
李国顺	" "		李国顺
李国顺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李国顺
高崇亮	深圳市泰隆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崇亮
高崇亮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崇亮
柯晓玲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柯晓玲
庄锐斌	" "		庄锐斌
徐一翔	" "		徐一翔
郑子恒	" "		郑子恒
李华	" "		李华
李国顺	" "		李国顺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景观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从开工至工程竣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市政工程部分》建标[2000]185及工程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精心调试,取得良好照明效果,树木种类和数量按设计要求进行种植,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资料基本齐全,评定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 2017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伟光 法人代表: 袁红松	项目总监: 张华忠	项目负责人: 黄华忠 法人代表: 黄华忠	项目负责人: 王华忠	项目负责人: 张华忠

6

4.3 技术负责人（李兴勉）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及道路工 程业绩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
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
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261579



姓名: 李兴勉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45221198806186912
ID No.

管理号: H02202202501683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路桥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22年05月16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鄂人社字[2022]108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湖北省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兴超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工程监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11201106000323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兴超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二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

赖明勇

批准文号：教育部(88)教高字191号

证书编号：105365201605000122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
11日-2026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兴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6-18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4611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06-30至2027-06-3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30至2027-06-30）



李兴勉

个人签名：李兴勉

签名日期：2016.5.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02664

姓 名: 李兴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6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8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兴勉 社保电话号：640922971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806186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121.04	4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92d3d9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业绩-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益生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3]GC2023(SD)WZ0017

工程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		
招标（建设）单位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道路路线西起现状北关路，东至容桂纵十一路，路线全长0.37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兴勉	证书号	二级注册建造师：粤 24420152015046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粤建安 B(2016)000266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仪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完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检验、包检测（属于发包人负责部分的检测除外），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中标价	6782249.08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目标及承诺	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4 月 3 日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 2023 第 092 号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

2. 工程地点：顺德区容桂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顺财复[2021]133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道路路线西起现状北关路，东至容桂纵十一路，路线全长 0.37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工期从开工令发出之日开始计算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为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者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

四、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捌万贰仟贰佰肆拾玖元零捌分（¥ 6782249.08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元叁角柒分(¥717460.3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 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仪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完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检验、包检测(属于发包人负责部分的检测除外)。

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李兴勉。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预算书(招标控制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附件

附件 1：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等级划分及相关处罚约定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履约担保

附件 4：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 5：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附件 6：廉政合同

附件 7：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 8：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顺控交通投资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经 办 人：_____

校 对 人：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504591606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
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26513555

传 真：0755-26513444

电子信箱：jldgshih@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1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

建设单位（公章）：广东顺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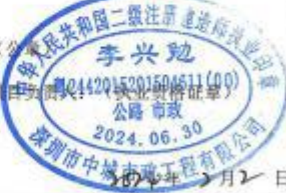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0.376Km	工程造价（万元）	678.225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306300102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登记号	12023062629001
建设单位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成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60620230630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李兴勉 项目负责：(执业资格证章)  2024.06.30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4.4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道路养护业绩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林益生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团队 工作经验证明

兹有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莫志雄、朱育道、苏钦波、黄华忠、高华亮、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黄映雄、黄建平、刘华圣、喻刚、胡治勇、黄海翔、林振涛、卢华光、林俊涛、魏凤弟、林壮明、郑则炯、李兴勉、林益生、赵根朋、赖龙驰、卢永辉、卢永雄、卢华雄、涂炳权、黄保丰、黄浩嘉、魏楚伟、赖雪凤、黄旭平、魏晓芝、陈伟芝、卢华松、董生磊、林思奇、黄彦敏、黄燕乔、吴汉斌、肖文平、黄耿、林志斌、罗瑞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从事我局管辖道路设施（同时包含主干道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和国省道公路）的日常养护作业。其中 2021~2023 年度的道路设施日常养护作业范围包括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01118001019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23.9546万元

中标工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合同1年1签。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2-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时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龙岗管理局

日期: 2020-12-31



查验码: 6329359359083175

查验网址: xjj.sz.gov.cn/jsjy

LGJTJ-2022 -0131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项目联系人: 吕庆、何勇辉

联系方式: 28922811、28922115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3号龙岗交通运输局

电 话: 28922038 传真: 28922784

电子信箱: 1448317644@qq.com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龙驰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 D244015328

项目联系人: 莫志雄

联系方式: 13543339915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电 话: 0755-26513555 传真:

电子信箱: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 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 44030120201118001019001)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	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125773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1369384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336985 平方米,桥梁 54,桥梁面积 24996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303391 平方米,边坡面积 136686 平方米,挡土墙 16277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0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核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梁、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10.地下通道外观情况： 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锚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塌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桥涵(含人行天桥)巡查		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 2.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									
隧道巡查(如有)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降、垮塌等 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降、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 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	1.日常巡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致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									
边坡巡查		1.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1.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 <table><tr><th>序号</th><th>边坡挡墙类别</th><th>巡查时限(巡一次)</th></tr><tr><td>1</td><td>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td>每天</td></tr><tr><td>2</td><td>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td><td>每3天</td></tr></table>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每3天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每3天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 (2 天以上) 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 (土质边坡大于 20m,石质边坡大于 30m) 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清理碎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 1.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3.1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3.2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1.3.3 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1.3.4 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1.3.5 检查各类违约现象; 1.3.6 检查施工作业情况; 1.3.7 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1.3.8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 (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3.立面标记清洗 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5.隧道内灯具保洁 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8.其他设施保洁 (不定期)	
		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应收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	

本合
世行、
的及
卫生
报信
解方
响。
及时

		9. 型墙、挡土墙保洁 10. 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 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 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倒 放，严禁就地焚烧。 4. 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 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 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 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JTG H12-2015) 规定的 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 洁频率。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一) 路面部分 1. 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 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 排除路面积水。 4. 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二) 路基部分 1. 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 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 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 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 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 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 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 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 《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 相关规定的內容、要求、 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 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 人行天桥、连 廊保养	1. 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 泄水孔疏通。 3. 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涂滑油。 4. 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 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 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 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 清洁内装。 3. 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 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含公 交停靠站台）、 渠化岛保养	1.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 2. 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管理 设施等其它道 路设施保养	1. 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 与松动拧紧。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 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 声屏障清洁	
	隧道保养（如 有）	1. 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 秽。 2. 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 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 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 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6. 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 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侧石、平石 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 交接处局部修整。 7. 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 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 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 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 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 执行。

		8.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物。 9.及时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10.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1) 供配电设施 ①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 ②供配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 隧道照明设施 ①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②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3) 通风设施 ①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②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 (4) 消防设施 ①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用于预防隧道火灾,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②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电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 (5) 监控与通信设施 ①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②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 1.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动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倒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塌、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制、
实施、
用不

审批
（必须
）严格
理制
内容、
E进行

		(一) 路面部分 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 (二) 路基部分 1. 处理小范围塌陷, 清除零星塌方, 填补路基缺口, 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 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 修补缺损。(5m 以上)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1. 桥梁局部修理, 更换栏杆、顶棚等, 刷新立柱、栏杆; 2. 修理泄水孔, 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 修补墩、台、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较小损坏; 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水口铺砌, 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 疏通修理排水沟, 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 清除桥涵淤塞物; 8. 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1. 路面修补, 栏杆维修, 更换及刷新。 2. 装饰涂层层修补, 装饰材料维修。 3. 结构混凝土修补, 加固。 4. 沉降缝维修, 结构渗漏修补, 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共交通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 板块空缺修补; 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 路面标线的施划。 5. 声屏障修复。 6. 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	
	隧道小修(如有)	1. 清除洞口边坡上的危石、浮土, 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 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 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 并保持边沟畅通; 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3. 修补衬砌裂缝。 4. 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5. 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 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6. 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 清除堵塞网罩的杂物; 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 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7. 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8.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其它项目	隧道市政管理	1. 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含隧

费(如有)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电梯工程维保(如有)	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靠装置和制动器等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轨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 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确认。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照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备注: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2%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本年为项目的第三年服务期,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pm 10\%$ 时(在 $\pm 10\%$ (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3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整(小写:¥41,239,546.00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9.50%。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

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2265779	2050530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3659451	3311803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39643329	35877213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10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合计	年	45568559	41239546	

注:1.电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即电费合同价等于招标控制价,电费部分按实核销,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列明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但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导致的除外)。

2.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养护人工费、劳保费、养老费,养护材料费、物价上涨费,养护单位管理费,维持交通等费用、交通量调查费,垃圾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十四、合同附件

- 1.《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养护考核督查工作管理制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另册);
- 2.中标通知书;
- 3.小修工程量清单(含综合单价)。

十五、合同其他约定

1.甲方解除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合同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特殊时段(如“国庆”、“五一”、迎检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采取应急保养及交通维护,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在合同期间,如养护道路实行改建、扩建、大中修等工程施工活动,则由甲方根据施工现场的范围及施工期限,可相应核减施工段日常养护费用。

3.甲方有权因政府相关决策和规定在合同期内合理提高项目日常养护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4.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发的“道路设施小修保养管理系统”已运行,相关道路养护作业工作的记录、申请、审批、计量、计价、支付、检查和监督等事项办理将依托该管理系统开展,乙方必须根据相关政府和甲方的决策、要求和规定严格执行,购买相关软件系统、终端及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如在养护期间,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及时补充并修复,但每年的修复费用累计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从小修工程费中列支),超过50万元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如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在一周内补充并修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将修复工作另行委托,相关费用从日常巡查和保养合同价中扣除。

6.关于税金和保险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交纳税金,并自行投保本项目范围所涉及的一切保险,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所涉及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与甲方联名投保)、财产一切险(与甲方联名投保)雇主责任险、机械损坏险、乙方装备保险、乙方雇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车辆强制险。乙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文件必须在第一次计量支付前报甲方备案。如果由于乙方未投保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安全事故和社会责任的赔付(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

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赔付)均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未履行投保义务的违约责任。

7.一切与施工有关的前置行政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乙方可承担本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线施工路面破损等单项工程费用在200万以内的占道修复工程,相关费用单独结算,由财政管理部分和路政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约定,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如路政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综合单价标准,则可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小修工程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9.本合同范围内维修或更新换代等回收的交通设施处理,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可重复利用的,可重新使用,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不能重复利用的,则集中堆放在乙方养护基地,由甲方估算残值后委托乙方统一处理,相关费用将从应支付的养护费用中抵扣。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五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议定附则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公章):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3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3年01月01日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2023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	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道路总长约171.905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2515089m²，水泥路面面积369855m²，桥梁58座，桥梁面积30100m²，人行道面积649753m²，边坡、挡土墙长度12420米，面积157800m²。	工程造价（万元）	4123.954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5328
	/		/
	/		/
设计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吕庆
副组长	李泽彬、周文辉、莫志雄、朱育道
组员	陈正松、何湘艳、李福彬、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桥梁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吕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吕庆
李泽彬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李泽彬
陈正松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工程师		陈正松
崔云翔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崔云翔
董阳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董阳春
周文辉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周文辉
何湘艳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何湘艳
李福彬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福彬
莫志雄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莫志雄
朱育道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朱育道
杨建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杨建
陈友丁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陈友丁
沈华华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沈华华
苏钦波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苏钦波
高华亮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高华亮
刘华圣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全负责人	刘华圣
黄建平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黄建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已完成合同约定道路设施的小修、保养、巡查工作, 合同包含道路设施养护工作量有道路242条, 实施专项养护工程共171.905公里, 主要工程量有: 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2515089m², 水泥路面面积369855m², 桥梁58座 (其中大桥2座, 长230m, 中桥36座, 长2070m, 小桥20座, 长280米), 桥梁面积30100m², 人行道面积649753m², 边坡、挡土墙74座, 边坡、挡土墙长度12420m, 面积157800m²。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 验收组经现场实地检查后一致认为, 本工程的实体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本工程类型及技术等级为一级公路, 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日期: 2023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监理、设计)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周文彬 	项目负责人: 黎育道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李泽彬 13590159212

项目名称		2023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		项目编号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朱育道 0755-26513555		
中标金额		4123.9546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包括：本工程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的履约情况，本工程施 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u>优</u>。（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之一）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拟投入施工管理团队情况（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

拟投入项目经理和团队成员承诺函

（格式仅供参考）

致：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本标段由若干的单位工程批量招标，根据市住建局深建规〔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若干工程打包招标时，所需项目经理的数量原则上与被打包招标工程的数量一致。位于五公里范围内的被打包招标工程可以由同一项目经理兼任不超过两个工程的项目经理。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深建规〔2022〕1号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项目经理，并根据项目需要增加相关人员满足项目建设进度。

承诺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

拟投入项目经理和团队成员承诺函

(格式仅供参考)

致：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本标段由若干的单位工程批量招标，根据市住建局深建规（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若干工程打包招标时，所需项目经理的数量原则上与被打包招标工程的数量一致。位于五公里范围内的被打包招标工程可以由同一项目经理兼任不超过两个工程的项目经理。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深建规（2022）1号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项目经理，并根据项目需要增加相关人员满足项目建设进度。

承诺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 07 月 14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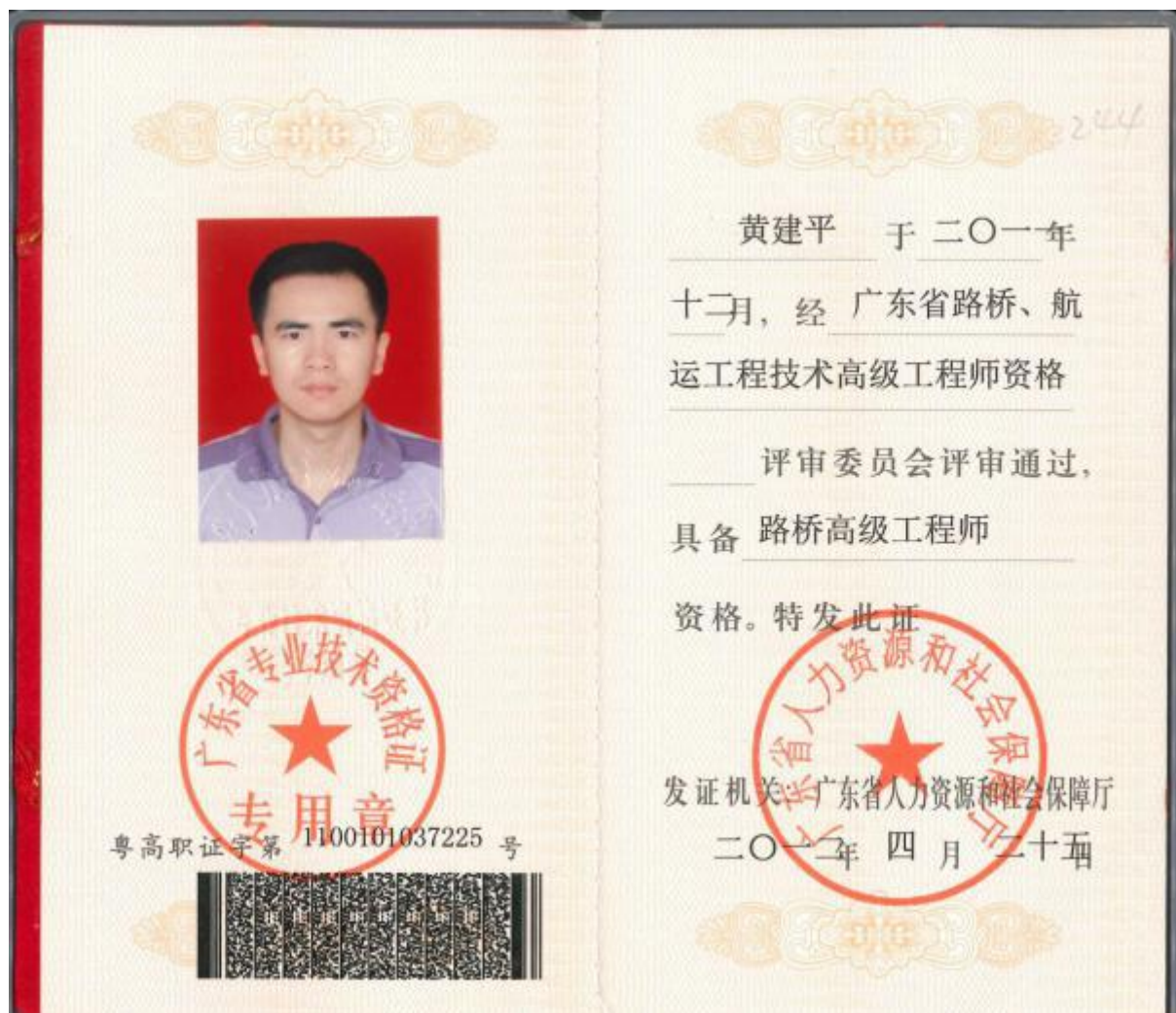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表

（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增加岗位及内容）

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证书及专业	职称证书及专业	其他	备注
1	黄建平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职称证	路桥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7225	
2	吴汉斌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岗位证书及职称证	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0915879202600600039	
3	魏凤弟	安全工程师	安全C证及职称证	市政道路工程师	粤建安 C3 (2008) 0010591	
4	卢华光	道路工程师	职称证	路桥工程师	JWBZG040352	
5	黄耿	道路工程师	职称证	市政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2024C264006	
6	喻刚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路桥工程师	建[造] 14024400019803	
7	黄保丰	材料员	材料员岗位证书	/	0441611194416002027	
8	卢颖	资料员	资料员岗位证书	/	0915879202503000885	
9	林壮明	劳资专管员	劳务员岗位证书	/	2601140000034192	
10	魏楚伟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书	/	2301010600320876	
11	郑则炯	质量员	质量员岗位证书	/	2301030600319616	
12	林楚州	专职安全员	安全C证	/	粤建安 C3 (2023) 0035527	
13	黄楠玲	专职安全员	安全C证	/	粤建安 C3 (2015) 0002782	
14	林振涛	机械员	机械员岗位证书	/	2301110000320178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1 黄建平-安全负责人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 0009247

姓 名: 黄建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10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4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姓名: 黄建平	社保电脑号: 807491120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78102469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0813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929603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81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2 吴汉斌-质量负责人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吴汉斌
身份证号: 440524197308147239
名 称: 质量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60003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calua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Rank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编号: 0936541
No.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Name of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改办字[2008]96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08.10.30
Date of Confermen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吴汉斌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3.08

Date of Birth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汉斌

社保电话号：2954066

身份证号码：4403241979061472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150813	448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3520	20.16
2025	07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3520	20.16
2025	08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3520	20.16
2025	09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3520	20.16
2025	10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3520	20.16
2025	11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3520	20.16
2025	12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3520	20.16
2026	01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3520	20.16
2026	02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3520	20.16
2026	03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3520	20.16
2026	04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3520	20.16
2026	05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3520	20.16
2026	06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3520	20.16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233757ec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0813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3 魏凤弟-安全负责人职称证、安全 C 证及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08) 0010591	
姓 名:	魏凤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4年04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4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0951623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姓 名 魏凤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04

专业名称 市政道路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成都市工程技术中评委

审批机关 成都市人事局

批准时间 2009.10.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风弟

社保电话号：60610460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7604106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508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3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13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4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5	13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6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661.0			9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93b79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4 卢华光-道路工程师职称证及社保证明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 名 卢华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 年 11 月
	专 业 路桥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证书编号: JWBZG040352	发证单位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华光

社保电话号：606104104

身份证号码：440624197311157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5081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15081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15081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15081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15081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15081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15081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150813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0		10.0
2026	02	150813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0		10.0
2026	03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256.0	5128.0			4778.27	1749.86			437.53			220.32	140.64		11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93381b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黄耿
性别: 男性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0582199211096976

系列: 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市政道路与桥梁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文号: 张人职字(2024)63号

授予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工作单位: 河北弘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号: 2024C264006

颁证机关: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二维码核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耿

社保电话号：50080551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2110960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5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6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3260.0	6240.0			4778.27	1749.86			437.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927e63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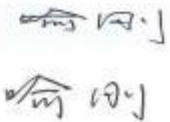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6 喻刚-造价工程师职称证或上岗证书及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1日 - 2026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喻刚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0年12月21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024400019803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签名日期:	2026.5.21	



编号: S082261407

姓 名 喻 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12月

工作单位 菏泽路桥工程

现从事专业 工程师

原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山东省路桥工程师

现 评 审
(确定)资格 合格



评 审 (确 定) 时 间 :

2008年 12月 1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喻刚

社保电话号：1932751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012214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508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2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4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5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6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7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93edf0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7 黄保丰-材料员上岗证书及社保证明

证书编码: 04416111944160020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保丰
	身份证号: 44058219871011691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8 卢颖-资料员上岗证书及社保证明

	姓 名: 卢颖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20021027721X ID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3000885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03000885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颖

社保电话号：814068902

身份证号码：440682200210277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13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2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13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4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5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6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512.0		7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933e76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9 林壮明-劳资专管员上岗证书及社保证明

  姓 名 林壮明 身份证号 440524197608036979 证书编号 2601140000034192 工作单位	林壮明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证书专用章 2026 年 03 月 11 日 有效期：2029 年 03 月 11 日  证书专用章 2026 年 03 月 11 日 有效期：2029 年 03 月 11 日	

姓名: 林进明	社保编号: 003451610	身份证号码: 1405211976080307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0813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9318e3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0 魏楚伟-施工员上岗证书及社保证明

	魏楚伟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 08日至 2023 年 12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魏楚伟	
身份证号 440582199212227456	
证书编号 2301010600320876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月 23日
工作单位	有效期至：2026 年 12月 23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楚伟 社保电话号：632297363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2122274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5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15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13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15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15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15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13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4	15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5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6	13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400.0	5200.0			1312.46	437.53			437.53		5000.0	200.0	5000.0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93a406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11 郑则炯-质量员上岗证书及社保证明

	郑则炯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 08日 至 2023年 12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则炯	
身份证号 44050619950211041X	
证书编号 2301030600319616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3年 12月 20日 有效期至：2023年 12月 23日

姓名: 郭南刚	社保电话号: 610980103	身份证号码: 4406001985021104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0013	计算单位: 元	

此章为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12 林楚州-专职安全员上岗证书及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35527	
姓 名: 林楚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6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9日 至 2026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楚州 社保电话号：650630418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0061560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121.04	4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92ed7d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13 黄楠玲-专职安全员上岗证书及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5) 0002782	
姓 名: 黄楠玲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1年10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4月0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4日 至 2027年04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姓名: 黄桃珍	社保编号: 624618267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11004704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0813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929519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4 林振涛-机械员上岗证书及社保证明

	林振涛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08日至 2023 年 12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机械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林振涛	
身份证号 440582198710216931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3 日
证书编号 23011100000320178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振涛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640921845
单位编号：150813

身份证号码：440682198710216031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5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15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15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13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15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15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15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15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15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13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4	15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5	15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6	130813	5000.0	800.0	3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400.0	5200.0			1312.46	437.53			437.53		5000.0	200.0	5000.0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930e4b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

拟投入生产设备情况承诺函

致：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配置本项目机械设备，并根据项目需要增加机械设备满足项目建设进度。

承诺人：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

拟投入生产设备情况承诺函

致：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配置本项目机械设备，并根据项目需要增加机械设备满足项目建设进度。

承诺人：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



附表：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梅路人行道专项整治工程等 2 个大中修项目施工					
序号	设备要求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移动标志汽车 ≥ 2 辆	3	江西五十铃牌/长城牌	JXW1032CSG/CC1031PA41A	
2	功率不少于 40kw 发电设备 ≥ 2 台	2	东风康明斯/大泽动力	6BTAA5.9-G2/T052000ET	
3	挖掘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70 千瓦) ≥ 2 台	2	卡特	320	
4	防撞缓冲等级不少于 70km/h 的防撞缓冲专用车 ≥ 2 辆	2	靖马牌/徐工牌	70km/h、100km/h	
5	路面铣刨机 ≥ 1 台	1	徐工	XM1305FIV	
6	沥青摊铺机(配备 3D 数字化智能控制系统且最小摊铺宽度不少于 6m) ≥ 1 台	1	福格勒	SUPER2100-3L	
7	标线施划设备 ≥ 1 台	2	广东创科	CK380/CK380S	
8	载货汽车(指重型载货汽车、中型载货汽车、轻型载货汽车、或微型载货汽车,不含客车) ≥ 3 台	4	五十铃牌/江铃牌	载货货车	
9	交通锥收集工程车(配备防撞缓冲垫, 防撞缓冲等级不少于 70km/h) ≥ 1 台	1	北地牌	ND5040XGC-BJ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益生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移动标志汽车（3 辆、24 小时通行证）

1. 粤 B2Y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2Y03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多用途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中城大厦110号壹安苑大厦1001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西五十铃牌JXW1032CSG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TADCG19NH02949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3708006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12-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11-06	

号牌号码	粤B2Y031	档案编号	440305629340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695kg
整备质量	1885kg	核定载质量	485kg
外廓尺寸	5615×1860×1785mm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7-12-28		
检验记录	柴油		
	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12 月粤B		
	446007996574		

LETADCG19NH029495

机动车查验区

宇航鑫机动车登记



粤B2Y031 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12 月粤L
粤B2Y031 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12 月粤L
粤B2Y031 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12 月粤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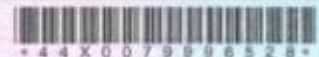
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PA2026058980
车牌	粤B2Y031		
 工程 抢险 准行证			
准 行 范 围	有效日期：2026年06月11日起至2026年09月08日止		
	准行时间：00:00-00:00, -, -		
	准行路线：跨线1 准予全市范围通行(合同100403) 审批时间：2026年06月10日 18:12:23		
车辆通行证专用章 4403042878838			
准行范围			
随车使用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查、扣此证。

2. 粤 B7U90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7U90D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多用途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大港街道同乐社区华强路110号嘉安大厦1302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城牌CC1031PA41A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CBE198L802099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0087561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09-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11-03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粤B7U90D	档案编号	440304619402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580kg
整备质量	1775kg	核定载质量	480kg
外廓尺寸	5395×1880×173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5-09-24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9月粤B		
燃油	柴油		
			
44X0079996528			



粤B7U90D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9月粤B
粤B7U90D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9月粤B



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PA2026058975
车牌	粤B7U90D	



工程抢险准行证

有效日期：2026年06月11日起至2026年09月08日止

准行时间：00:00-00:00, -, -

准行路线：跨线1 准予全市范围通行(合同100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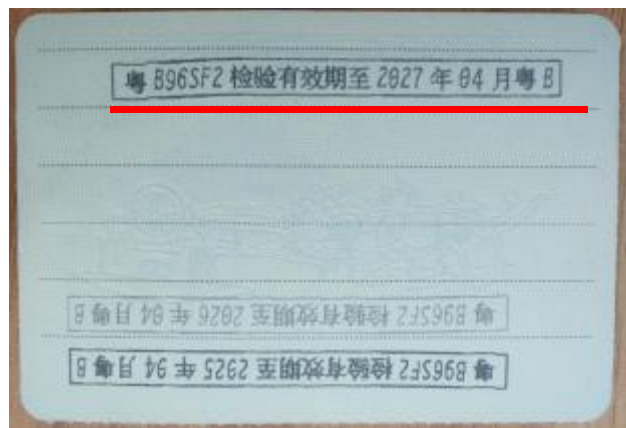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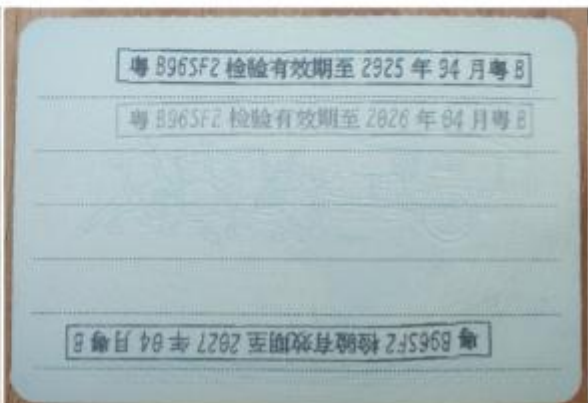
审批时间：2026年06月10日 18:12:23

准行范围

随车使用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查、扣此证。

3. 粤 B96SF2





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PA2026058977
车牌	粤B96SF2	



工程抢险准行证

有效日期：2026年06月11日起至2026年09月08日止

准行时间：00:00-00:00, -, -

准行路线：跨线1 准予全市范围通行(合同100403)

审批时间：2026年06月10日 18:12:23

准行范围

随车使用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查、扣此证。

2、功率不少于 40kw 发电设备（2 台）

440009362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4658064

开票日期: 2010年06月05日

开票人: 宋文生 复核: 宋文生 开票人: 宋文生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发电机组	6BTAA5.9-G2	台	1	56410.26	56410.26	17%	9589.74
合计					¥ 56410.26		¥ 9589.74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陆仟圆整 (小写) ¥ 66000.00

开票人: 宋文生 复核: 宋文生 开票人: 宋文生

纳税人识别号: 441900752854770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221号 8792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塘厦支行44001779308053002683





机器编号: 587016696909

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4002100511
发票号码: 32029635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校验码: 12998 01312 58635 25549

购 买 方	名 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04591606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0755-2651355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0100010000001118	密 码 区	0070-03663<63>04<2+<16</23*6 /+3568547<8-><37*8>0<*58**1/ <36/3*<9/09**+*83*08**+61<8>> <8-0-->209+5/5011>-019400+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其他机械设备*降噪发电机		30KW	台	1	3180	3180.00	免税	***
*其他机械设备*降噪发电机		50KW	台	1	4132	4132.00	免税	***
合 计						¥7312.00		***
价税合计 (大写)		☒ 柒仟叁佰壹拾贰圆整			(小写)¥7312.00			
销 售 方	名 称: 广州市重新交通设施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9YBPBG3T 地 址、电 话: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草博路15号102房020-8476927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广州南村支行3602070409200438690	备 注						

收款人: 黄翠珍

复核: 朱劲然

开票人: 黄翠珍



3、挖掘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70 千瓦）（2 台）

		440019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960183		4400192130 09960183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04591606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大湾街道同德社区华智路110号嘉隆达大厦1808 0755-2851887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118		规格型号: 320/ZBH11616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001470.4422 金额: 500735.32 税率: 9% 税额: 45066.18		密 码: *66>>3<5-2*6/869<0*46270*82/74>1>+>4+38+3*6<7>*430/0<>>286<2/8950441*-/*6<62<06062/*+<56>1-/>5-3*>2<>>7*9/4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农业机械*农用挖掘机		规格型号 320/ZBH11616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001470.4422		金额 500735.32		税率 9%		税额 45066.18	
合 计										¥500735.32				¥45066.18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肆万伍仟捌佰零壹圆伍角整								(小写) ¥545801.50					
名称: 新达美信昌机器工程(广东)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88928153Q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广二路600号新达美信昌机器工程(广东)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020-386571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736757736959		规格型号: 320/ZBH11616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001470.4422 金额: 500735.32 税率: 9% 税额: 45066.18		密 码: 3690663498*147*28/-/5+41<*9<6>1749*33>>27+5-*>4-*87<8-<-10122700/56-*43*50>995853>81/4/170<*22>-768434>2239											
收款人: 曾淑新 复核: 蒋吉 开票人: 陈燕霞 销售方: (章)															

		440019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960184		4400192130 09960184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04591606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大湾街道同德社区华智路110号嘉隆达大厦1808 0755-2851887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118		规格型号: 320/ZBH11616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001470.4422 金额: 500735.32 税率: 9% 税额: 45066.18		密 码: 3690663498*147*28/-/5+41<*9<6>1749*33>>27+5-*>4-*87<8-<-10122700/56-*43*50>995853>81/4/170<*22>-768434>223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农业机械*农用挖掘机		规格型号 320/ZBH11616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001470.4422		金额 500735.32		税率 9%		税额 45066.18	
合 计										¥500735.32				¥45066.18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肆万伍仟捌佰零壹圆伍角整								(小写) ¥545801.50					
名称: 新达美信昌机器工程(广东)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88928153Q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广二路600号新达美信昌机器工程(广东)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020-386571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736757736959		规格型号: 320/ZBH11616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001470.4422 金额: 500735.32 税率: 9% 税额: 45066.18		密 码: 3690663498*147*28/-/5+41<*9<6>1749*33>>27+5-*>4-*87<8-<-10122700/56-*43*50>995853>81/4/170<*22>-768434>2239											
收款人: 曾淑新 复核: 蒋吉 开票人: 陈燕霞 销售方: (章)															

功率 118 千瓦





440019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960185

4400192130

09960185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04591606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大南街道福民社区福民路110号嘉隆达大厦1000 0755-2681252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118		销售方 名称: 嘉达美信昌工程(广东)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88928153Q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广站二路600号嘉达美信昌第二层201房 020-3883729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736757736959		14<>37773856+9461+96-0*6<26 5*3191102*67>7<<6/4/4946148 46<530585196*-5-+/4198-2-2/ 4>6<6<1195603/63+6*><54-/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农业机械*农用挖掘机	规格型号 320/ZBN11613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001470.6422	金额 500735.32	税率 9%	税额 45066.18
合 计					¥500735.32		¥45066.18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肆万伍仟捌佰零壹圆伍角整			(小写) ¥545801.50		
销售方 名称: 嘉达美信昌工程(广东)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88928153Q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广站二路600号嘉达美信昌第二层201房 020-3883729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736757736959		1/2 43100096722 40900006705 200010092_001		收款人: 曾淑娟 复核: 蒋苗 开票人: 陈燕霞 销售方:(章)			

税总办(2018)870号中价华鑫实业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440019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960185

4400192130

09960185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04591606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大南街道福民社区福民路110号嘉隆达大厦1000 0755-2681252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118		销售方 名称: 嘉达美信昌工程(广东)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88928153Q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广站二路600号嘉达美信昌第二层201房 020-3883729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736757736959		1>/<6014+53<83<47357*84>037 9/*+<603/641+99/46+2>723//> *6043-6906>5563387<3>173*+5 /17>+><+<273*745>8-*<+<46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农业机械*农用挖掘机	规格型号 320/ZBN11613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001470.6422	金额 500735.32	税率 9%	税额 45066.18
合 计					¥500735.32		¥45066.18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肆万伍仟捌佰零壹圆伍角整			(小写) ¥545801.50		
销售方 名称: 嘉达美信昌工程(广东)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88928153Q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广站二路600号嘉达美信昌第二层201房 020-3883729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736757736959		2/2 43100096722 40900006705 200010092_001		收款人: 曾淑娟 复核: 蒋苗 开票人: 陈燕霞 销售方:(章)			

税总办(2018)870号中价华鑫实业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功率 118 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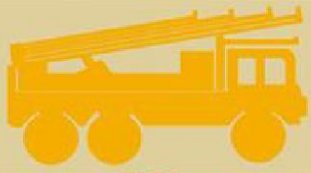
4、防撞缓冲等级不少于 70Km/h 的防撞缓冲专用车（2 辆、24 小时通行证）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32002122365	
开票日期 2022-03-01		发票号码 00205524	
机打代码	132002122365	税	039/7//53580>854<<312//5+13*2/>8/46*6
机打号码	00205524	控	640768583-7<>9*82+-*1-22/500<7+84>0<48
机器编号	929902027993	码	7/9->-52>70996/86*7<84714695<002-+//+70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504591606	
车辆类型	防撞缓冲车	厂牌型号	靖马牌JMA5040TF2
合格证号	YS9452200000092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7706017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BV3ABB3ME054308
价税合计	贰拾伍万圆整	小写	¥250000.00
销售单位名称	南京同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025-86674335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30939018001	账号	320006586018010185692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8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市奥体支行
增值税税率	13%	增值税税额	¥28761.06
主管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六合区税务局龙池税务所	机关及代码	13201162700
不含税价	小写 ¥221238.94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限乘人数	2+3	备注: 一车一票	

中国 江苏骏马压路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			
JIANGSU JUNMA ROAD ROLLER CO.,LTD			
整车名称	防撞缓冲车	整车型号	JMA5040TF2
车辆识别代号	LVBV3ABB3ME054308	品牌	靖马
最大允许总质量	4495 kg	整备质量	4170 kg
发动机型号	F2.8NS6B131	防撞缓冲等级: 70km/h-2000kg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	93/2900	kW/(r/min)	
出厂编号	20211209	制造年月	2021-12
MADE IN CHINA			

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PA2026058976
车牌	粤B00CG0	



工程抢险准行证

有效日期: 2026年06月11日起至2026年09月08日止
准行时间: 00:00-00:00, -, -

准行路线: 路线1 准予全市范围通行(合同100403)
审批时间: 2026年06月10日 18:12:23



准行范围

随车使用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查、扣此证。

车辆租赁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东冠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承租方：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车辆信息

车牌号码：粤 BKB257，车架号：LFNAALJE1LAX51824

二、租赁价格：承租方租赁出租方的人货车的价格为 8000 元/月（不含税）。

三、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四、双方职责

1. 因承租方租用期间所产生租用车辆的路、桥通行费、停车费、车辆的燃油费均由承租方承担。

2. 承租方负责租赁期间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章违纪行为，发生的行政、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承租方自理，与出租方无关。

3.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的，保险公司理赔的保险费用应当直接转入出租方帐户该款项应当首先保障对受害人的合法赔偿，剩余的受益在承租方不欠出租方有关费用时退还乙方。

4. 承租方须保证车辆按时年审及缴纳各项规费（出租方配合）。

5. 承租方须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一切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6. 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7. 租赁到期前（或承租方归还车辆前），承租方须确保车辆已按要求保养、年审、缴纳各项费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皆以本合同所注条款为依据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出租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租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BKB257 车辆类型 中型专用用途货车

所有人 深圳中冠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井街道桥头社区新头老村路口第6号房102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徐工牌XG55090TF2C6

广东省深圳 车辆识别代号 LFNAALJE1LAX51824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8F07539796

警支队 注册日期 2020-12-16 发证日期 2020-12-16

号牌号码 粤BKB257 档案编号 440304711642

核定人数 3人 总质量 9200kg

整备质量 900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7485×2320×3800mm 自重吨位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5-12-16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粤B()

检验记录 柴油

4440056613726



粤BKB257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粤B

粤BKB257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粤B

粤BKB257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粤B

粤BKB257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粤B

粤BKB257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粤B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制造

品牌: 徐工

产品名称: 防撞缓冲车

VIN: LFNAALJE1AX51824

整车型号: XZJ5090TFZC6

发动机型号: WP3NQ160E61

最大允许总质量: 9200 kg

整车整备质量: 9005 kg

防撞缓冲等级: 100 km/h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 114/3000 kW/(r/min)

外廓尺寸(长×宽×高): 7485 mm×2320 mm×3800 mm

乘坐人数: 3

出厂编号: FZS100AC200001

制造国: 中国

制造年月: 2020年12月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制造

品牌: 徐工

产品名称: 防撞缓冲装置

装置型号: FZS100A

防撞缓冲等级: 100 km/h

出厂编号: FZS100AC200001

制造年月: 2020年12月

制造国: 中国

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PA2026058981
车牌	粤BKB257	



工程抢险准行证

有效日期: 2026年06月11日起至2026年09月08日止

准行时间: 00:00-00:00, -, -

准行路线: 路线1 准予全市范围通行(合同100403)
审批时间: 2026年06月10日 18:12:23

准行范围

随车使用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 其他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查、扣此证。

5、路面铣刨机（1台）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135778		4403202130 17135778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04591606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10号嘉隆达大厦1808 0755-2681183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44250100010000001118			规格型号: 2<42<910->2/72-3-1>+3104/15			数量: 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工程机械*铣刨机			规格型号: 陆万壹仟贰佰壹拾柒圆玖角肆分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08350.32743			金额: 54175.17	
									税率: 13%	
									税额: 7042.77	
合计						¥54175.17			¥7042.77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壹仟贰佰壹拾柒圆玖角肆分			(小写) ¥61217.94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金晖南青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944125157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上车新村85栋401 0755-2335810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44201628800052514927			名称: 刘影中			名称: 郑蔚山			
收款人: 刘影中			复核: 郑蔚山			开票人: 古丽龄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135779		4403202130 17135779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04591606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10号嘉隆达大厦1808 0755-2681183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44250100010000001118			规格型号: 959+0/930>3<<7<14>114/208/5			数量: 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工程机械*铣刨机			规格型号: 陆万壹仟贰佰壹拾柒圆玖角肆分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08350.32628			金额: 54175.17	
									税率: 13%	
									税额: 7042.77	
合计						¥54175.17			¥7042.77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壹仟贰佰壹拾柒圆玖角肆分			(小写) ¥61217.94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金晖南青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944125157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上车新村85栋401 0755-2335810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44201628800052514927			名称: 刘影中			名称: 郑蔚山			
收款人: 刘影中			复核: 郑蔚山			开票人: 古丽龄				



6、沥青摊铺机（配备 3D 数字化智能控制系统且最大摊铺宽度不少于 6m）

沥青摊铺机（配备 3D 数字化智能控制系统） 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因乙方使用需要，甲方将 1 辆沥青摊铺机（配备 3D 数字化智能控制系统、最大摊铺宽度 9m）租赁给乙方使用，租期：5 年，期限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租赁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调度、派遣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委派的驾驶人员负责。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调遣租赁设备。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设备的合理调遣指为满足乙方转运、卸货任务的所有必要调度、派遣安排和措施。

3、不承担在设备租赁使用期间内因乙方原因引发的连带责任。

非得到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设备挪作它用，如因乙方擅自将租赁设备挪作它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设备。

5、非得到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设备任何部位或部件。

6、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设备损坏、修理的直接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设备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有权收回租赁设备，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1) 乙方利用租赁设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乙方将租赁设备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 乙方从事其它明显损害甲方及租赁设备合法权益的活动。

(4)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在设备租赁期限届满后拖欠还车。

2、非乙方原因，导致租赁设备不符合本条第 1 款标准时，提供能够满足乙方集装箱进行安全转运、卸货任务的替换设备或减免租金。

若因甲方及其委派的驾驶员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

故、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可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三、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限届满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直接损失；

2、因甲方及其委派的驾驶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该租赁设备损坏的由甲方自负；

3、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每违约一天将按每日合理产生的租金的双倍赔偿乙方；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承担每日合理产生的租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必须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四、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乙方承担租赁设备交通事故设备损失、设备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乙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他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五、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标准：15000 元/月；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一次付清甲方租金。

六、其它：

1、租赁设备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甲方应当及时提供能够满足乙方进行安全转运、卸货任务的替换设备。

2、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足额支付第一个月租金且款项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整个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自然失效，如需继续延长合同期限，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协议解决。

甲方（签字或盖章）： 陈浩
签订时间：2026.1.1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1.1

福格勒SUPER2100-3L沥青摊铺机-设备原厂参数

设备基本数据

品牌	型号	出厂年份	小时数	产地
福格勒	SUPER2100-3L	2016年	4500小时	江苏-扬州市

原厂参数

发动机

发动机型号: OHS 6.7-C240

额定功率(kw/hp): 175/200

引擎燃油参数

燃油消耗: 400

基本性能

发动机转速rpm: 2100

摊铺宽度(m): 9米以上

基本摊铺宽度(mm): 9000

工作参数

摊铺范围(mm): 3000-12000

摊铺厚度(mm): 400

摊铺速度(m/min): 24

行驶速度(km/h): 4.5

Joseph Voegel AG
67075 Ludwigshafen
Germany



VÖGELE

Model: SUPER 2100-3L

Serial No: 22456562

Engine: OHS 6.7-C240

Power: 175 kW / 200 hp

Capacity: 400 l/h

Width: 9.00 m

Weight: 23850 kg

Max. Speed: 4.5 km/h





设备基本信息

品牌	型号	出厂年限	小时数	停放地
福格勒	SUPER2100-3L	2016年	4500小时	江苏-徐州市

原厂参数

1 发动机

发动机型号: QSB 6.7-C240

额定功率(kw/rpm): 179/2000

容量质量参数

燃油箱(L): 400

基本性能

主机重量(kg): 23350

摊铺宽度(米): 9米以上

基本摊铺宽度(mm): 3000

工作参数

摊铺范围(mm): 3000-13000

摊铺厚度(mm): 400

摊铺速度(m/min): 24

行驶速度(km/h): 4.5



320020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0275898

3200201130
40275898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开票人: 周群

复核: 贾宁

收款人: 凌麟

名称: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52643375G

地址、电话: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工业区 88465555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海城支行 110060576018150138216

名称: 南京新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2745383309C

地址、电话: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6号 025-8580510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海化门支行32001597344059000036

项目明细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摊铺机 (9米)	S2100-3L	台	0.3	2706915.0442	812074.51	13%	105569.69
合计					¥812074.51		¥105569.69
价税合计 (大写)					玖拾壹万柒仟陆佰肆拾肆圆贰角整 (小写) ¥917644.20		

备注: 南京新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320192745383309C
销售发票专用章

开票人: 周群

复核: 贾宁

收款人: 凌麟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65451961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名称: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52643375G

名称: 深圳市蓝合航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K36G4G94

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绘图测量仪器*3D数字化智能摊铺控制系统		套	1	346534.65346534655	346534.65	1%	3465.35
合计					¥346534.65		¥3465.35
价税合计 (大写)					叁拾伍万圆整 (小写) ¥350000.00		

备注: 深圳市蓝合航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K36G4G94
销售发票专用章

开票人: 刘富贵

7、标线施划设备（2台）

(1) 两台标线划线机

440020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295412 4400203130 25295412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机器编号: 889904126844

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04591606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大新街道同德社区翠海路119号嘉利达大厦1018 0755-28512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010010000011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其他机械设备+划线机		台	1	7522.12	7522.12	13%	977.88
其他机械设备+胶线设备		台	2	3862.30	7964.60	13%	1035.40
其他机械设备+胶线高压喷涂机		台	2	3536.82	7079.65	13%	920.35
合计					¥22566.37		¥2933.6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伍仟伍佰零壹元						(小写) ¥ 25500.00

名称: 广州市途威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6832964447
地址、电话: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新路941号020-8476927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广州华南支行3602070409200051068

收款人: 黄翠珍 复核: 朱劲然 开票人: 黄翠珍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440315332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158274 4403153320 06158274 开票日期: 2016年02月02日

校验码 25037 90214 45424 83318

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04591606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智利大厦A座1002 0755-28512888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3822500018182041893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标线热熔漆		kg	2	2813.00	5626.00	17%	956.42
标线划线机		台	1	8074.00	8074.00	17%	1372.58
热熔划线机(热熔机)		台	1	1802.00	1802.00	17%	306.34
10CM热熔划线斗		个	1	880.00	880.00	17%	149.60
15CM热熔划线斗		个	2	1124.00	2248.00	17%	382.16
30CM热熔划线斗		个	1	2745.00	2745.00	17%	466.65
合计					¥19185.00		¥3455.1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贰仟陆佰零壹元肆角						(小写) ¥ 22640.14

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334923470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平层大厦1102 0755-23122218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12874000001030022

收款人: 陈玉 复核: 李桂超 开票人: 陈玉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2) 两台标线热熔釜

4403153320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6158274		4403153320 06158274		
税号: 4403153320		开票日期: 2016年02月06日						
税局代码: 25017 90214 45424 83318								
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04591606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智农大厦A座402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488220000181820418933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热熔划线釜			台	2	35730	71460.00	17%	12148.20
热熔划线釜			台	1	8974	8974.00	17%	1525.58
热熔划线釜 (柴油机)			台	1	18035	18035.00	17%	3065.95
10CM热熔划线斗			个	1	880	880.00	17%	149.60
15CM热熔划线斗			个	2	1124	2248.00	17%	382.18
20CM热熔划线斗			个	1	2745	2745.00	17%	466.65
合计						¥79142.00		¥13458.16
价税合计 (大写)		玖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圆壹角壹分			(小写) ¥92590.16			
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334923470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智农大厦A座402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158740050000300000		
收款人: 陈玉		复核: 李桂超		开票人: 陈玉		440300334923470		



(3) 两台标线除线机

4400204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545805		4400204130 13545805		
机器编号: 499958802630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1日						
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04591606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号嘉隆达大厦1008 0755-26812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雅园支行 44290100010000001119		规格型号: 03*68+048987861+6534>664013+ 1<+360/>/533/>89239/99655*>0 >7-2901032011803/8>/+32<*315 /*5>+5/9901330-033172+54<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其他机械设备*18-CX除线机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14159.29	14159.29	13%	1840.71
合 计						¥14159.29		¥1840.7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圆整			(小写) ¥16000.00			
名称: 广州市途威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6832964447 地址、电话: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南路941号020-8476927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广州华南支行3602070409200051068		收款人: 黄碧珍 复核: 朱勃然 开票人: 黄碧珍 销售方: 黄碧珍		备注: 广州市途威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914401016832964447 发票专用章				

4400154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942986		4400154130 10942986			
开票日期: 2016年09月20日									
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04591606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号嘉隆达大厦1008 0755-26812888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4552200001810200169333		规格型号: 1050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21367.52	21367.52	17%	3632.48		
合 计						¥21367.52		¥3632.4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伍仟圆整			(小写) ¥25000.00				
名称: 广州创科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675775463X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路22号德合办会楼三楼 81308381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5020200001810200052049		收款人: 梁桂兰 复核: 陈培强 开票人: 董剑芳		备注: 广州创科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4010675775463X 发票专用章					



8、载货汽车（指重型载货汽车、中型载货汽车、轻型载货汽车、或微型载货汽车，不含客车）（4 辆、24 小时通行证）

1. 粤 B2G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B2G777 车辆类型 轻型栏板货车

所有人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新街道同乐社区华强路111号嘉安达大厦1002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西五十铃牌JXW1040CSJ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1YFDG28NH039808

发动机号码 37111147

注册日期 2023-01-03 发证日期 2023-11-08

号牌号码 粤B2G777 档案编号 440305637659

核定载客 3+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565kg 核定载质量 1540kg

外廓尺寸 3995×2020×24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8-01-03

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01 月粤B

检验记录 柴油

4440079996632



粤B2G777 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01 月粤L

粤B2G777 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01 月粤L

粤B2G777 检验有效期至2027 年01 月粤L



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PA2026058979
车牌	粤B2G777	



工程抢险准行证

有效日期：2026年06月11日起至2026年09月08日止

准行时间：00:00-00:00, -, -

准行路线：跨线1 准予全市范围通行(合同100403)

审批时间：2026年06月10日 18:12:23

准行范围

随车使用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查、扣此证。

2. 粤 B20DN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20DN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栏板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街道田厦社区华富大厦104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JX1042TPG25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APCG25HNN6886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911955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10-1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11-03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粤B20DN6	档案编号	440303431356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565kg	核定载质量	1735kg
外廓尺寸	5955×2150×2280mm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2-10-11		
检验有效期至	2024年10月粤B		
检验记录	柴油		

448007996532



粤B20DN6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粤L
粤B20DN6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粤L



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车牌	粤B20DN6	 PA2026058969
 工程 抢险 准行证		
准行范围	有效日期：2026年06月11日起至2026年09月08日止	
	准行时间：00:00-00:00, -, -	
	准行路线：跨线1 准予全市范围通行(合同100403) 审批时间：2026年06月10日 18:12:23	
车辆通行证专用章 4403042878838		

随车使用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查、扣此证。

3. 粤 BL522K





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PA2026058971
车牌	粤BL522K	
 工程 抢险 准行证		
有效日期: 2026年06月11日起至2026年09月08日止		
准行时间: 00:00-00:00, -, -		
准行路线: 路线1 准予全市范围通行 (合同100403) 审批时间: 2026年06月10日 18:12:23		
准行范围 随车使用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查、扣此证。

4. 粤BJ0P10





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FA2026058974
车牌	粤BJ0P10	



工程抢险准行证

有效日期：2026年06月11日起至2026年09月08日止

准行时间：00:00-00:00, -, -

准行路线：路线1 准予全市范围通行 (合同100403)

审批时间：2026年06月10日 18:12:23

准行范围

随车使用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查、扣此证。

9、交通锥收集工程车(配备防撞缓冲垫, 防撞缓冲等级不少于 70km/h) (1
台、24 小时通行证)

交通锥收集工程车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因乙方需要使用,甲方将交通锥收集工程车,车牌号:京AZN102 规格型号:北地牌 ND5040XGC-BJ 配备防撞缓冲垫(缓冲垫吸能能力 100km/h)机械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租期: 5 年, 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租赁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拥有调度、派遣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委派的驾驶人员负责。
-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调遣租赁设备。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设备的合理调遣指为满足乙方转运、卸货任务的所有必要调度、派遣安排和措施。
- 3、不承担在设备租赁使用期间内因乙方原因引发的连带责任。
非得到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设备挪作它用,如因乙方擅自将租赁设备挪作它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设备。
- 5、非得到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设备任何部位或部件。
- 6、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设备损坏、修理的直接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设备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有权收回租赁设备,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1)乙方利用租赁设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乙方将租赁设备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乙方从事其它明显损害甲方及租赁设备合法权益的活动。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在设备租赁期限届满后拖欠还车。
- 2、非乙方原因,导致租赁设备不符合本条第 1 款标准时,提供能够满足乙方集装箱进行安全转运、卸货任务的替换设备或减免租金。
若因甲方及其委派的驾驶员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可协助

处理相关事宜；

三、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限届满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直接损失；

2、因甲方及其委派的驾驶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该租赁设备损坏的由甲方自负；

3、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每违约一天将按每日合理产生的租金的双倍赔偿乙方；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承担每日合理产生的租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必须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四、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乙方承担租赁设备交通事故设备损失、设备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乙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他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五、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标准：16000 元/月；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一次付清甲方租金。

六、其它：

1、租赁设备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甲方应当及时提供能够满足乙方进行安全转运、卸货任务的替换设备。

2、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足额支付第一个月租金且款项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整个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自然失效，如需继续延长合同期限，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协议解决。

甲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1.1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1.1

附件：行驶证、发票及车辆设备图片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112000001000000000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北京路桥维护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52643375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信益盛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7356267791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备注	
*交通运输设备*防抛板安		件	1	88318.58	88318.58	13%	11481.42		
合 计					¥88318.58		¥11481.42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捌佰圆整				
					(小写) ¥99800.00				
备注	购买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110000570018150138216; 销售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新城支行; 账号: 11001809502052502541; 防伪码: 25112000001000000000 收款人: 张少东; 复核人: 李会影;								

开票人: 罗春梅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112000000180076318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购买方名称: 北京路桥通维护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方名称: 北京信意盛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52643375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7355267791X
货物名称: 防撞缓冲设备*防撞垫	规格型号: 1
单位: 件	数量: 1
单价: 98318.58	金额: 98318.58
税率/征收率: 13%	税额: 11481.42
价税合计 (大写):	玖万玖千捌佰零圆
价税合计 (小写):	¥99800.00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11006057601815013821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新桥支行; 账号: 11001009602852582541;	
收款人: 李会; 复核人: 李会; 开票人: 罗春梅	

防撞缓冲垫

CANSINGA—TRUCK MOUNTED ATTENUATOR

安全说明

- 防撞缓冲垫应按说明书进行正确安装,与卡车的连接必须结实、可靠。防撞缓冲垫离地高度为200毫米至300毫米;
- 防撞缓冲垫可通过控制系统调整角度,在运行角度调整时必须保持防撞缓冲垫离地高度;在运行角度调整时必须保持防撞缓冲垫离地高度;
- 当防撞缓冲垫作为安全车辆工作时,防撞缓冲垫应通过调整角度与地面平行;
- 不要碰撞防撞缓冲垫安全装置,如有其它问题请联系生产厂家。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CANSINGA TMA

产品型号: TMA-1000

材料: 高强度钢板

产品编号: 113149

供货代码: 113149

采用MASH标准进行测试!

注意: 产品应存放在干燥通风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AZN18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专门用途货车
所有人 Owner	北京路畅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工业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北地牌ND5846XGC-BJ
北京市公安局 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BV3JBB2SY01678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77677228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25-07-18	发证日期 Issuing Date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AZN182	
核定载客人数 Rated Passenger Capacity		3人	
整备质量 Curb Weight		4300kg	
核定载质量 Rated Load Capacity		--	
外廓尺寸 Overall Dimensions		6350×2116×3148mm	
备注 Remarks		强制报废期止：2040-07-18	
检验记录 Inspection Record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7月京A	
燃料种类 Fuel Type		柴油	
		* 1 1 4 0 0 2 1 2 9 6 2 6 8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112000000180076510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52643375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信意鼎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7355267791X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交通运输设备*防撞包安装</td><td></td><td>件</td><td>1</td><td>88318.5840707965</td><td>88318.58</td><td>13%</td><td>11481.42</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88318.58</td><td></td><td>¥11481.42</td></tr><tr><td colspan="2">价税合计 (大写)</td><td colspan="2">玖万玖仟捌佰圆整</td><td colspan="4">(小写) ¥99800.0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交通运输设备*防撞包安装		件	1	88318.5840707965	88318.58	13%	11481.42	合计					¥88318.58		¥11481.42	价税合计 (大写)		玖万玖仟捌佰圆整		(小写) ¥9980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交通运输设备*防撞包安装		件	1	88318.5840707965	88318.58	13%	11481.42																												
合计					¥88318.58		¥11481.42																												
价税合计 (大写)		玖万玖仟捌佰圆整		(小写) ¥998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576018150138216;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新桥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09502052502541; 防撞缓冲垫型号: C-TMA-80K; 收款人: 张小东; 复核人: 李会影;																																		

开票人: 罗春梅

下载次数: 1



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PA2026058982
车牌	京AZN102	



工程抢险准行证

有效日期：2026年06月11日起至2026年09月08日止

准行时间：00:00-00:00, -, -

准行路线：路线1 准予全市范围通行(合同100403)

审批时间：2026年06月10日 18:12:23

准行范围

随车使用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查、扣此证。